

第五

冊

自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號起
第三十二號止

中華民國采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29

贈

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一號

本報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廿六號

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目錄

第廿六號

四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商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八日

六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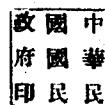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三號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現據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案准政治委員會汪主席函開現據廣三路局機務稽查劉錦波等呈控局長李作榮有意壓迫請嚴懲并令工等復職一案經議決交廣三鐵路查辦委員會主席陳公博辦理用特連同原件函達查照并附原呈一件到會等因奉此當經開會議決交由職會調查團查覆去後現據呈復內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鉤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內開機務工人控告局長事交調查團查覆等因奉此職團經即分頭調查并於本月十六日召集該機務工人代表劉錦波梁日張少祺楊紹曾等前來辦事處詳細詢問據所陳述原由與原呈無異而原呈各節亦皆有案可查至李局長報告撤退該工人等之主要原因乃係節省經費亦屬實情且爲改良該路應辦之事故雙方各有至理該工人等對於恢復該路交通不云無功然既不能與原日工人同工合作則爲免除糾紛計爲節省經費計以職團所見似宜依照李局長之意辦理但爲體恤勞工起見應每名發給恩餉一月俾得另覓差事實爲雙方并全至於李局長濫用私人欺詐公款等情俟至積極進行查辦該路時自然水落石出除飭該被撤工人等隨時備文報告以便查明轉呈核辦外謹將查得各情及職團管見所及具文呈復供候卓裁據此查該路機務稽查原無設置之必要該路局長將之裁撤處置甚是至該團擬發給該路稽查每名恩餉一月亦爲雙方顧全起見所稱各節職會認爲尙無不合惟是項恩餉此後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仍懇鉤府令知監察院准照該路是項支出報銷所有審查該路稽查控告局長

二案結果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將來該路造報此項支欵時准予作正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五次會議何香凝同志提出廖先生葬費大洋五萬元應如何保管案決議由何香凝同志保管并通知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每月按撥一萬元撥至五萬元爲止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自本年三月分起按月撥交何香凝一萬元撥足五萬元爲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闊

國民政府秘書長 陳樹人

代理院長 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院

懲吏院

爲通緝事現據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五九四號公函內開化縣革命青年團呈稱陳文謨依附逆黨剝削人民請嚴緝懲辦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二十四日議決交南路行政委員查明呈覆核辦相應榆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職署分令高雷兩屬縣查明呈復在案茲據茂名縣長呂仲仁復稱查原呈代電內稱化縣素反革命之土豪劣紳陳文謨陳聲翔李客瀛房宗齡賴軼羣等甘爲走狗爲虎作倀當鄧逆未到高雷時先於廣州灣密設機關助逆軍餉械試毀先大元帥以爲謀充僞職遂其歛聚私圖迨鄧逆入據高雷陳文謨卽充僞化縣長陳聲翔僞茂名縣長李客瀛僞信宜縣長房宗齡賴軼羣充僞茂名審檢廳長於是爪牙遍布恣力搜掠擊斃鉅萬冤氣瀰天一節縣長詳加查訪鄧逆本殷盤據八屬時代陳文謨房宗齡賴軼羣因緣時會獲充僞職任意私爲無惡不作迹其平日爲人巧於逢迎手段卑污實爲地方人士所不齒且聞陳文謨一名當職守化縣時逆軍攻城陳逆曾在鄉間召集民兵三四百人預備助敵軍攻城後經職巡函勸阻始將招集團兵解散即查當鄧逆未到高雷時先於廣州灣密設機關助逆軍餉械均屬實有其事惟陳聲翔原充化縣商會會長素以經商爲業和平處世罔敢非爲雖於十四年九月間獲委茂名縣縣長僞職到任僅止三日適值地方變故卽行去任尙無劣跡可尋李客瀛爲人向稱純正夙負良善之名前雖

獲充信宜縣縣長僞職尙得彼方人民愛戴然未久即經交卸實亦并無助逆爲惡情事此查明陳文謨等之實在情形也至縣屬當時鑽充各機關之逆黨雖亦有人然甚少害民有據者惟有廣西陸川縣人吳海如在鄧逆初入高雷時以經營小販微有貲財竭力佽助軍餉遂得鄧逆歡心委充營長僞職凡高雷屬禁烟以及番攤花會各項關稅稅捐莫不批由吳海如一手包辦縱偶有爲他人承標者亦即多方壓抑務歸自己辦理而後正恣意搜羅吸盡民財爲時不過兩年積資至萬助桀爲虐實極害民之尤現查該逆遁迹廣州灣應請通緝歸案究辦以平民怨而示懲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覆鈞府核辦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旣據飭縣查明陳聲翔李客瀛均非甘心附逆應免置議陳文謨房宗齡賴軼羣附逆有據劣迹多端仰卽飭屬查拿究辦至吳海如一名既有助逆害民情事並候通令嚴緝務獲懲治以儆效尤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將吳海如一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購料委員會

爲通令事自政府改組以來厲行剔除積弊嚴懲貪婪各官吏服務公家除應得俸祿外分毫不許妄取茲值生活高昂各官吏薪俸所入大都僅足自贍乃粵省凡遇興辦公益慈善均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每月必有多起爲數頗屬不資若任習慣相沿必致素履堅定者債負日增志行薄弱者竟喪所守

實於廉潔政府前途有莫大障礙嗣後凡遇募捐事關全國全省者應由國民政府事驛廣州一市者則由市政府各以公款酌量撥助以襄善舉在官吏個人概不許認捐如有違反命令擅自捐欵者應即予以減俸之處分此爲整飭吏治培養廉潔起見除通令外各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八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

九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鈞府所頒布例假表內并無舊歷所謂人日列入自不在應行放假之列乃是日粵路工人藉詞習慣擅行離工并要求照例假補工且不獨粵路爲然卽廣三廣九兩路工人亦復如是查是日應否作爲辦假關係鐵路支出且應割

一辦法應請鈞府解釋并通令各該路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前頒放假表內并未列有舊歷人日自不應照例假補給工資仰候令行各該路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請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函稱現擬指定黃花崗之左王昌烈士墓園之右爲章德烈士墓地請予核准照撥等情到府當以撥給墓地究以何處爲宜應由廣東省黨部決定經函達去後茲准省黨部復稱查該會所定章烈土墓地係在黃花崗之左王昌烈士墓園之右當經敝會派員勘查尚屬適宜相應函復察核照撥給等由准此查章烈土墓地既經廣東省黨部勘查適宜自應准予照

撥合行令仰即查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三月五日爲植樹節定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觀音山粵秀公園舉行植樹節所有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屆時應一律參加以重典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一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番禺縣縣長汪宗準呈稱案奉鈞令飭卽嚴禁盜賣南海神廟碑石及其他一切古物並設法修葺廟宇毋任荒廢所有費用准作正開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當經佈告嚴禁並將定期本月十六日由職親往踏勘情形先行呈報在案現經親往勘得該廟全座日久失修棟瓦傾圯梁有多處凝真觀等向爲名人游憩所在更十九頽塌不復堪用幸古物如漢大銅鼓（揭本止揭大鼓面及身花紋）景泰鐵鐘名碑如韓愈元和碑裴麗澤開寶碑（因碑太高不及揭）六侯之記創建風雷雨師殿記番禺江令均田記穆象元去思碑張其四甘霖頌記（因趕不及未對）蘇軾薛綱王相王命璿陳獻章彭玉麟諸名人浴日亭詩等巍然獨存其他歷代遺祭代祀碑牒聯額等仍屹然數十事其中間有年湮代遠本身字畫漫漶嵌碑磚石殘缺者查南海神廟係我粵最古最大之廟所存古物碑碣尤中外蜚聲之品倘不及早大加修繕實不足以保名勝而壯粵京查近年生活程度日高該項修繕工程較鉅雖未經召匠確切估值然約畧計算所費當在二萬元左右在鈞府旣明令准予作正開銷自不必區區於此惟是我政府與人民合作已久無事不然此次職親往踏勘之日環廟波羅十五鄉及鹿步東區南岡羅岡等堡紳耆民衆隨同鹿步聯團總局團長等先期遠迎抵廟歡呼咸願一聞鈞府德意並力請各盡棉薄共效馳驅民情鼓舞至此似不能不與民同樂現擬另定日期分召工匠各具圖式切實估價一面擇定鹿步司聯團總局團長池玉臣鹿步司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潘文治鹿步東區紳耆鍾寶幹秦西榮波羅十五鄉紳耆區達三等組織重修南海神廟委員會先將工程底價審定並妥議公投章程報縣核定即將全部工程定期當衆公投以取價最低工料可靠確能依期交工者得應需價銀擬請鈞府飭下財政廳先行撥定毫銀一萬元交由該重修南海神廟委員會保管按期報縣核定支用其餘不足之數亦責由該委員會就各鄉募捐補足工竣之後並由該委員會將收支數目悉數刊印徵信錄

分別呈報派送藉昭大信至將來保護卽由縣督飭波羅十五鄉紳耆民團等認真負責用垂久遠似此辦理庶可工不虛糜事亦易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古物名碑搨本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並繳南海神廟古物碑搨本共十八份清單一紙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廳照撥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憲更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前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所有公共關係之一切捐款不必由個人認捐概以各機關名義捐助其數目不得過該機關職員俸給總額百分之五當經通令遵辦并由各機關將此項簽捐之款列入預算在案現經通令改爲凡遇募捐事關全國全省者應由國民政府僅關廣州一市者由市政府各以公欵酌量撥助以襄善舉在官吏個人概不許擅自認捐各機關亦可不必再行捐助所有各機關預算所列簽捐一欵自奉到此次通令之日起概不得再行支領并責成財政部軍需部財政廳於發欵時留心稽核將此欵照數扣除專欵保存以備撥用除通令外各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三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

爲令飭事本月十二日爲

孫大元帥逝世一週紀念凡各機關及各團體均於是日下午半旗一天全市人民於是日正午十二時聞觀音山鳴炮一響即起立默哀三分鐘至再鳴炮一響時爲止以表哀思仰即分飭所屬并布告市民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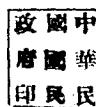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三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杜之秋

呈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四號

廣東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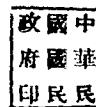
批

第廿六號

廿三

呈送該署組織法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組織大致妥協應暫准照行仍俟各路行政委員條例頒布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五號

外交部部長胡漢民

呈據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接丹麥國駐廣州領事函開該國航空隊擬來廣州及請求各節詳細函
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函知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局查照招待并按照丹麥領事函詢各節詳細函
告廣東交涉員俾便答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呈覆順德縣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綏碩請將逆紳陳梓光解省嚴辦一案現據該縣長鄧剛電復陳梓光爲縣署催糧員與所控事實不符請察核由呈悉仰仍遵前令迅將該陳梓光提省訊辦已另電該縣長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批

第廿六號

廿五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闈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七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廣州地方檢察廳各前任挪用保証金款項當時並未商財政廳同意亦未呈部有案該款應自行清理請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廣州地方檢察廳各前任挪用保証金事前雖未呈部有案但事實上既不能追賠而保証金又亟當發還與其他機關積欠經費不同仰仍遵照前令勉力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悉選舉該路協理董事准如所擬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廿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人事憑証貼用印花實行日期請通令各機關照辦由
呈悉仰即由該部通咨各機關一體查照可也此批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核議擬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將嗣後收入易科罰金儲爲修整廣州地方看守所頽廢房舍乞鑒核令遵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特別刑事審判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爲擬具治盜辦法請示遵由

至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由會通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六號

廿九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轉據廣州地方審判廳推事錢汝呈請辭去署職乞鑒核俯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批據

中華民國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爲該隊軍用品均已廢爛亟待購辦現經估計需款二百八十九元五角造具表冊乞鑒核
批准轉飭照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將原表函送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五號

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悉審查廣三鐵路局稽查控告局長一案結果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六號

三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七號

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

呈復查辦化縣革命青年團呈稱陳文謨等依附逆黨剝削人民請嚴緝懲辦一案情形請核辦由

呈悉既據飭縣查明陳聲祥李客瀛均非甘心附逆應免置議陳文謨房宗齡賴軼羣附逆有據劣迹多端仰即飭屬查拿究辦至吳海如一名既有助逆害民情事并候通令嚴緝務獲懲治以儆效尤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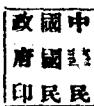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為粵漢廣三廣九三路工人於舊曆人日擅行離工并要求照例假補工廳否照准請予解釋并通令各路遵照辦理由

呈悉查前頒放假表內并未列有舊曆人日自不應照例假補給工資仰候令行各該路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〇號

番禺縣縣長汪宗準

呈繳南海神廟古物名碑搨本并擬修葺廟宇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廳照撥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一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據該校醫學學生萬蔚藩陳碧海自備資斧赴俄遊學請予核准並咨行莫斯科羅文大學准與公費生一同待遇并給予護照由

呈悉查莫斯科羅文大學學額已滿暫難再收應俟俄國方面有電到時再行收納新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六號

三六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擁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十二、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
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第
升
七
號

四
十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附總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事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公電

油頭來電

南寧來電

廣州去電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師副師長沈應時，素優嫻忠勇奮發數年以來，廣東境內討平叛亂無役不從，迭著勳勞，洵膺今職良材，盛年正資倚畀，何期一病不起，干城遞擢，歷溯前勛，良深悼惜。特贈陸軍中將並從優議卹，以彰賢勞。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呈稱：第一軍副黨代表事繁責重，不能兼顧。周恩來著免去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桴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著准其辭職南路各屬行政事宜仍由廣東省民政

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國粵軍第二師師長張民達盡瘁國事矢志忠貞久歷戎行戰功甚偉去歲東江之役尤著勳勞四月五日舟覆湘橋猶冀履險如夷留此將才終紓國難茲據第二十師第二團團長葉劍英等呈報前來始知該故師長當日竟罹鞠凶已經証實追念勳賢曷勝愴惻張民達著追贈陸軍上將並由軍事委員會從優撫恤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廣東商務廳長李祿超爲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去歲冬間少數叛徒託庇軍閥及帝國主義勢力之下在北京開西山會議在上海開偽中央會議蓄謀破壞本黨基礎造謠煽亂無所不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曲加矜恕許其自新稍有人心當知懊悔不圖少數叛徒倒行逆施每况愈下近更以三月二十九日開偽代表大會爲號召仍謀在西山集會不遂則在上海舉行似此公然叛亂實屬罪不容誅政府謹接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對於此等叛徒嚴厲懲治特此布告凡有敢在上海北京等處假冒本黨最高機關名義以遂其叛黨營私目的者不分首從一概拿交法庭照叛逆論罪此等叛徒或自詡託庇軍閥及帝國主義勢力之下爲政府權力所不及得以肆無忌憚惟政府必盡其力所能至使此等叛徒依法遞解毋使倖免茲特先行布告凡列名偽會者務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前聲明背簽否則屆時定按名通緝决不寬貸其各凜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憲政院委員鄒魯已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除名鄒魯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委員謝持已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除名謝持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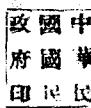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委員邵元沖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委員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孚木于若愚為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鄒建廷爲欽廉邊防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汪兆銘
外交部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五權憲法創自

先總理本黨久奉爲政綱司法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尤不容他人妄加干涉且考之現行法例普通民刑訴訟概採三審制即令法官審判偶失平允亦自有正當救濟之法嗣後各級黨部各團體對於民刑案件概不許干预以維法權而保公平自經此次命令之後如再有積習相沿干預司法者定予從嚴懲治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謝光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持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大理院推事余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持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庭長梁之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廣東高要地方審判廳廳長鄧邦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熊飛羅其鍾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袁晴暉曾傳統爲秘書朱葆勤何復初爲參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第廿七號

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合

第廿七號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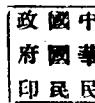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查廖故部長葬費大洋五萬元交由何香凝保管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當經令飭該部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撥交何香凝一萬元撥足五萬元爲止在案此令文內所開數目當然係指大洋而言合再令仰該部照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為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造報前經呈奉
鈞府通令遵照辦理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內載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証
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
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等語并奉公布在案凡各機關自應一體遵行仰副政府整理
計政實事求是之意茲查各機關支出計算以各縣公署造報者較多然東南各路新收復各縣及中路
之東莞中山等縣則每月預決算均未遵報其他亦間有造報不全者又省政府各廳暨市內各機關亦
多未將支出計算造送揆其原因或由經費尙細每月應領欵項未能逐月清發致延未報銷職院觀察

情形故當時未便過於催促現既數月各月支出數目當已分別結束若不遵章迅行造報決算何以備審核而重度支撥請俯賜令行所屬各機關迅將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月支出計算補造送院以後如非有特別故障並應按期造報以憑核銷合將催飭各機關從速補報支出計算緣由具文呈請啟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所有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及電報局應由該部派員前赴監理財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八號

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爲令知事所有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及電報局應由財政部派員前赴監理財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管廳卽便轉飭廣三廣九兩路局及電報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職府第八十次省務會議據孫建設廳長提議本府秘書處主任原定二等一級支俸嗣奉鉤府制定文官官等條例因秘書處主任係薦任職改列二等二級現查本府秘書處主任經改稱秘書長並奉任命爲簡任職可否仍照二等一級支俸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准仍照二等一級支俸並呈請核准暨呈奉政治委員會審查並無異議理合具文呈報鉤府察核俯賜批示祇遵並令行監察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教育廳呈稱現奉鈞府第三零八五號批職廳函一件抄送北京教育部咨文及最近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各一件請提出省務會議公決示復由內閣該廳致本府秘書處函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教育廳參攷另訂即遵照此批抄咨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均發還等因奉此查修正條例第十二條徵收公費表內等次似有未合已分別更定其條文內有未協處亦已修正茲將修改條例另繕連同原咨及條例抄本一并呈請察核施行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第八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准照修正條例施行并呈奉政治委員會察核照辦等因惟事關修正褒獎興學條例通案自當風行全國一體遵守應請核示公佈施行俾便通飭各屬祇遵除先行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公佈施行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不僅適用於一省標題不宜冠以廣東省政府字樣仰候將該條例令發教育行政委員會酌加修改俾各省均能適用再行呈由政府明令公佈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即檢同原條例令發該委員會查照妥爲修改呈覆核辦此令

計發廣東省政府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二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南京內學院自設立以來成績昭著惟因經費缺乏未能大事擴充前由汪精衛主席贊陳前校長介紹來校請予補助當經提出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議決每月補助大洋一千元惟職校十四年度支出預算書早經造報此項新增數目自應另請追加所有擬請增發補助南京內學院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伏懇准予增加並令行財政部備案由三月分起按月由職校另文請領轉發是否有當并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自三月分起按月撥給大洋一千元由該校請領轉發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闕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因援助罷工需款甚巨應再抽廣州市房屋租捐一個月專爲接濟省港罷工工人之用合行令仰該廳長即行參照歷次抽收成案妥訂章程尅日開辦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及諸民誼呈稱職校專修學院經費係獨立於職校預算之外除徵收學費及各界捐助外不敷之款尙巨經陳前校長陳由政治委員會議決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二千五百元在案現該學院業已開課需款應支此項補助經費應請鈞府令行財政部備案如數撥給按月由職校專文請領以裕學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校專修學院補助經費每月二千五百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數撥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請准暫照預算動支事竊委員等以教育行政委員會預算書呈請核准一案奉鉤府一四四號批悉查核所擬職員等級及公費數目尙無不合仰候將預算書令發財政部查照編入本年度總預算彙送委員會察核可也等因奉此委員等自當靜候遵行惟是職會開辦伊始應用之款亦有勢難緩支者爲此據實呈明所有職會預算書之數目在預算委員會察核未定以前可否請准予暫照該書內之規定動支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於該會預算未核定以前按月暫照造呈預算數目支給經費俾資辦公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〇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令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爲令行事現據廣西柴業行總工會發起人吳兆年等呈稱呈爲呈請核示飭遵事竊兆年等現在廣西藤縣發起組織一廣西柴業行聯合總工會以聯絡全省柴業行同人感情固結團體圖謀利益之保障患難之援助生活之改善社會之進步與自治爲宗旨會員已達千人有奇擬即召集會議報告成立惟因事屬始創誠恐所見不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呈請察核敬懇指示方畧並發給圖記証章俾得成立開辦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飭遵計鈔呈廣西柴業行聯合總工會章程一紙等情據此查核該會章程多與工會條例不符合將原章程令發仰卽轉飭按照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前大本營頒布之工會條例將章程妥爲修改務使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地位不許僱主加入或竟由僱主發起組織致失工會本性其他條項亦須與條例符合始能准其立案此令

計發廣西柴業行總工會章程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廿七號

三二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三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西江輪船總公會會長朱拔常呈稱爲呈請事竊據梧州華商西興公司投稱敝公司省梧國寧輪船於去年十二月駛至廣州被禁烟督察隊在船上三樓搜獲烟土四包計重二百兩將船扣留并捕去船員黃九一名昨奉鈞會轉示財政部來電開據黃九供稱係在船上三樓雜物房內搜獲烟土二百一十二兩查該雜物房係水手頭兼較燈人盧有所管理此烟係爲盧有所有惟辦房不准盧有放存盧有斷不能放存依禁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將國寧輪船沒收等因今國寧輪船果爲大元公司債領改名宜安業經啓行仍走省梧航線查此次國寧輪船沒收實出情理之外蓋公司經理人對於船上司事執役人等防範違法動作於未然除嚴詞警戒懸賞偵查舉發而外無他善法所以去年曾呈請禁烟處特派專員駐船檢查恨未蒙照准又函請內河輪船總工會派員常川駐船檢查并呈請兩粵海關嚴爲搜查凡茲服從政府禁烟之誠意均不遺餘力詎盧有胆大妄爲猶復私帶或稱盧有與辦房有隙故意暗藏烟土自行投報官廳以洩其私憤雖屬無據然證之烟土藏在伊房自己却先離船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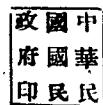
可疑之處總之全船之大職員之衆品類至爲不齊偷因個人不法行爲遽將輪船沒收此後航業前途何堪設想用特投請鈞會設法維持爲盼等情據此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同業西興公司此次國寧輪船船員盧有私帶烟土二百餘兩純係盧有個人違法行爲與西興公司無涉若該盧有放存烟土經得辦房允准應歸咎於公司須知輪船辦房亦屬公司僱員辦房違法如非受公司之指使仍由辦房負責今盧有之私帶烟土難保非挾嫌賣禍允准盧有放存烟土乃出自黃九供詞尤不能認爲正確茲該船業經大元公司價領改名宜安今爲顧存政府威令計擬請鈞座從輕處罰國寧將宜安輪船給還西興公司并請此後凡在省梧輪船搜獲烟土應返究私帶之船員從重處罰不再牽及輪船仍請飭禁烟處特派專員駐船檢查該員薪金由各公司負擔以資嚴密全體贊成理合具文派員呈請察核恩准施行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呈復業將該國寧輪船沒收處分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候令行財政部再加詳察務將犯罪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至派遣專員駐船檢查一節候併行該部轉飭禁烟處酌辦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批再加詳察如公司情有可原仍即發還輪船酌量處罰以期平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闊

代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知事兩廣軍民財政亟當安籌統一辦法現經籌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決各事項均甚妥協自應照行查此議決事項與軍政各機關多有關係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議案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籌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決事項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會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決事項

(一) 關於政治者

- 一、廣西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處理全省政務
- 二、凡應歸中央直轄之機關如交涉員高等審判廳等由國民政府直接管轄之
- 三、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成立廣西省政府
各廳組織法由廣西省政府斟酌參照訂定之

(二) 關於軍事者

- 一、廣西現有軍隊全部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其應編地方軍與否及其數量呈軍事委員會決定及由改組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軍事委員會決定
- 二、廣西現有軍隊按國民革命編制法編爲兩軍
- 三、此兩軍編爲國民革命第八軍第九軍
- 四、任李宗仁黃紹竑爲軍長
- 五、根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任八九兩軍長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 六、八九兩軍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但經過下列軍事委員會所轄各機關參謀部政治訓練部及軍需部
- 七、關於軍事及政治教育計畫及各種軍實上之補充給與均按照國民革命軍現定章程實施之
- 八、八九兩軍之駐紮地點由該兩軍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 九、爲指揮及改編現有廣西軍隊起見指定李宗仁爲主席黃紹雄白崇禧胡宗鐸俞作柏黃旭初夏

威及中央特派員爲委員組織改組委員會

(三) 關於財政者

一、凡兩廣之財政機關及財政計畫均應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揮監督

二、凡兩廣財政上之稅率及稅捐制度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施行

三、凡兩廣財政上之收入均應歸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解交國民政府之國庫

四、凡兩廣財政上之支出由國民政府所委之財政長官會同地方長官擬具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

五、凡兩廣財政官吏均由國民政府委任

六、兩廣省政府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定之原則及計畫對於各該省財政廳施行指揮監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七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行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准鈞府秘書處第三二五號公函開接廣東公醫
校院董事局條舉公醫校院收回歸廣東大學殊無所利請發還自辦函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會議議決
由秘書處檢齊當日命令文件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收回歸廣東大學理由如何具覆等因相應檢齊
此案卷宗連同原呈函達杳照等由附送廣東公醫校院董事局原呈一件國民政府關於公醫校院收
歸廣東大學卷宗一束准此職會遑於第一次會議提出審查衆議該校院收回歸廣東大學辦理理由充
足該校董事局所請發還自辦似應毋庸置議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備文連同發下卷宗呈復察核等情
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轉行廣東公醫校院董事局知照此批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二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報擬任連樂生爲審計長請比照書記長俸給月支三百元并取銷原有審計科長名目乞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三號

憲吏院主席鄧澤如等

呈繳支出開辦費表冊請令發審查備案又不敷一百八十八元零四毫五仙之數可否飭財政部照發或准於按月經費存餘項下勻攤報銷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仰候將賈到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至不敷之款准於按月經費存餘項下勻

攤報銷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六號

代大理院院長林翔

呈請續假十四天由

呈悉所請續假十四天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八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撥增發補助南京內學院經費請予核准并令財政部備案按月由該校請領轉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自三月分起按月撥給大洋一千元由該校請領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七號

四一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修改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請核示公佈施行由

呈悉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不僅適用於一省標題不宜冠以廣東省政府字樣仰候將該條例令發教育行政委員會酌加修改俾各省均能適用再行呈由政府明令公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〇號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為該省各縣原有自治會停止後對於地方治安秩序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由呈悉各級自治停辦後地方安寧秩序應責成軍警及人民自衛團體負責維持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一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曹受坤

呈請辭職由

呈悉政府正擬改良法律亟需專門人才該委員法理精研經驗豐富自應照常任職毋庸懇辭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議決該省政府秘書長仍照二等一級支俸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該省政府秘書長照二等一級支俸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監察院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三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爲粵路工人要求補給二月七日二月二十六日兩日工資及二月十二日即舊歷除日半工應否照准請核定并通令各路遵照由

呈悉應予補發仰候通令各路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七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請准暫照造送預算書數目動支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於該會預算未核定以前按月暫照造呈預算數目支給經費俾資辦公司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印花稅處呈請將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明令公布并轉飭交涉署通函各國領事飭各
僑商遵守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由部令飭廣東交涉員就案函覆美領事並一面照會駐廣州各國領事轉飭洋商一體遵照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一面仍遵審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報明監察院冊存此批
呈繳工務處接收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〇號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偉民等

呈爲張民達因公慘死冤家未安請准優予撫卹由

呈悉故師長張民達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一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請准予高冠天代表鍾委員榮光職務由

呈悉鍾委員榮光未就職以前准如所請暫由高冠天代行職務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七號

四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三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請將政府補助該校專修學院經費令行財政部備案如數撥給並按月由該校專文請領

由

呈悉該校專修學院補助經費每月二千五百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數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四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師第二團團長葉劍英等

呈爲健將東征功成身沒據實呈請優予褒恤以昭激勸由

呈悉故師長張民達已有明令褒恤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五號

代理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李承翼

呈爲請示工人參加巡行應否放假准給雙薪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查辦粵路委員會呈請二月二十六日照常發給工資已予批准並通令各鐵路遵照在案仰卽遵照通令辦理所請發給雙薪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六號

財政部宋子文

呈爲各機關預算內附加百分之五捐款應自三月分起如數解交該部轉解國民政府聽候
支配請核明備案示遵由

悉查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一項昨經通令應由該部及軍需局於發款時照數扣除另存備撥在
案茲據具呈請示前來仰即自四月分起遵照通令辦理至各軍及各軍事機關簽捐款項究應由該部
按月於軍費總額內預爲扣除抑應由軍需部於發款時分別照扣彙繳該部應由該部會商軍需部擬
定辦法報查至政府動用此款應由本府秘書處隨時致函該部支取月終由該部造冊呈報以備查對
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七號

西江輪船公會會長朱拔常

呈請將國寧輪船給還西興公司并請飭禁烟處特派專員駐船檢查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呈復業將該國寧輪船沒收處分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候令行財政部再加詳察務將犯罪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至派遣專員駐船檢查一節候併行該部轉飭禁烟處酌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七號

五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縣組織法草案並縣組織法議案請察核公布並請核定議案各條節辦出
呈悉所擬縣組織法草案及關於縣組織法議案四條均尚妥協應准照辦其縣組織法仰卽以省令公
布可也附件在此批

中華民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九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謝元、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嗣後准立機關及委派人員設立各種委員會暨核准組立會社隨時行知以便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元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一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覆審查廣東公醫校院董事局條舉公醫校院收歸廣東大學殊無所利請發還自辦一案應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轉行廣東公醫校院董事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明令禁止干預司法以維法權由

呈悉已有明令禁止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派熊飛羅其鍾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并保留廣東審判廳庭長推事各本缺由
呈悉已明令派充餘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四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

呈請任命袁晴暉等爲秘書參事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謝光祖經派署茂名地檢廳長請將該員免去特別刑事審判

所檢察員一職由

呈悉已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大理院推事余鑑呈稱奉任命爲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刑事司長請將推事原缺開除乞
核准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七號

五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庭長梁之梅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八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高要地審廳廳長鄧邦謨呈稱奉委署開建縣長請予免去高要地審廳長一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第廿七號

六二

八電

油頭來電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全國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與其走狗軍閥雙重壓迫淪爲次殖民地我們深信欲解決中國問題惟有依從先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本市於虞日開市民援助罷工週大會在數萬羣衆當中表決電促全國民衆速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并熱烈表示擁護國民政府謹此電聞油頭各界援助罷工週大會印齊

南寧來電

萬火急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譚部長蔣校長宋部長李軍長助鑒密頃接白參謀長崇禎寄來籌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決各案計畫周詳易勝距躍鱗廣西既隸屬政府之下則軍民財政當以政府爲依歸豈可尚有歧途而能繼革命工作謀全國統一乎宗仁等以至誠領受遵照施行謹此電達諸乞指導爲禱李宗仁黃紹竑印元印

廣州去電

北京西山碧雲寺孫總理靈前衛士黃惠龍馬湘贊諸同志均覽總理靈前須清嚴肅靜去冬少數叛徒假冒中央會議名義擅在靈前喧呶集會褻瀆神靈違犯紀律茲聞彼輩又將於三月廿九日假冒代表大會名義集會似此怙惡不悛至堪痛恨仰該衛士等嚴行制止無論何人在靈前祇許肅恭瞻謁不得有其他喧擾行爲至於少數叛徒生無面目見同志死無面目見先烈猶敢在總理靈前放肆實無可恕

該衛士等職責攸關若袖手坐視則與賊同科國法具在勿謂託庇惡勢力之下即可弁髦國民政府之規律也仍將情形具報勿違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汪兆銘銑

廣 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及紀念碑圖案

一、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式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收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 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 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 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 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第廿七號

六八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法規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

軍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黨代表組織條例

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

修正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廿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佈告

國民政府布告

公電

嘉應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民國肇造歷十五稔戰亂相尋民不聊生惟原其故皆由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操縱政權爲之厲
階前年冬直奉戰事告終

先大元帥本其救國救民之素志力疾北行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冀從帝國主義者及
軍閥之手中取得政權還諸人民以永絕禍亂根源乃國賊段祺瑞方欲誣事列強取悅武夫以鞏固其
臨時執政地位竟不惜違反全國人民公意悍然發出保存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并召集所謂善後會議
以打消國民會議致我

先帥救國良謀阻格不行爾後段政府賣國自私益復無忌其尤著者如承認金佛郎案摧殘五卅運動
及濫借外債以供給軍閥助長內亂致使中部及北方十數省人民再罹烽鏑猶復不知悛悔陰結吳張
苟求固位最近北京人民因大沽事件激於義憤於三月十八日召集市民大會向段祺瑞請願宣布對
外方針段祺瑞因羞成憤嗾使衛隊向徒手巡行之羣衆開槍射擊死傷各數十人生死未卜者又百餘
人并下令逮捕諸愛國志士欲圖一網打盡遂其陰謀倒行逆施竟至此極不僅濫權殺人干犯刑章極
其媚外用意非陷中國於永劫不復之地位不止似此兇殘賣國之人豈復能任其竝據高位以禍國殃
民本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職志誓當領導民衆以爲國家除此殘賊完成國民革命之使
命尤望全國人民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主張正誼一致奮起以驅除段祺瑞及一切賣國軍閥召集國
民會議解決國是中國一線生機實在於此願共努力圖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廿八號

八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廿七日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軍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公佈之此

令

國民政

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汪兆銘
軍事部長譚延闔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以指導國民革命軍之黨務政治及文化工作爲職責
- 第二條 政治訓練部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秉承其批准之計畫及決議而工作之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同時爲國民革命軍總黨代表指導政治訓練部處理日常工作
- 第四條 政治訓練部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凡政治委員會之指導處理軍隊中之黨務事宜(如特別區黨部之組織黨員入黨及開除黨籍黨員之教育等)
- 第五條 政治訓練部設立主任一員同時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政治訓練部在軍隊及其他軍事機關中之工作經過相當之黨代表及政治部而爲間接之施行

第七條

本部直轄機關如下

(一) 各軍黨代表及獨立師師黨代表

(二) 海軍局及航空局黨代表

(三) 中央政治軍事學校黨代表

(四) 參謀團及軍需局黨代表

(註) 現時某某軍黨代表及中央政治軍事學校黨代表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兼任但在此某某軍中及中央學校中設代理黨代表(或副黨代表)以普通黨代表之職權爲根據受政治訓練部之指揮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對於前條直轄機關所發命令須有軍事委員會主席之署名及政治訓練部主任之副署

第九條 軍隊中一切黨務政治及文化工作一律接政治委員會之指導及計畫而實施之

第十條 軍隊中之一切社會政治組織一如孫文主義學會青年軍人聯合會等均承政治訓練部及相當黨代表暨政治部之指導而工作凡在政治訓練部之監督及指導範圍以外之各種組織一律禁止其存在

第十一條 軍隊中之一切黨務工作員及其他政治工作員僅受政治訓練部及其所屬政治機關之指揮未得政治訓練部之許可及同意上示各種工作人員均不得委以職務雖

職或調往他處工作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部掌管軍隊中政治人員之選擇及任命關於黨代表之任命法詳載於「黨代表之職權」中

第十三條 本部之組織分科如下

(一) 總務處

(甲) 文書科

(乙) 財務科

(丙) 収發科

(二) 宣傳處

(甲) 宣傳科

(乙) 文化教育科

(丙) 統計調查科

(丁) 編輯科

(三) 黨務處

(甲) 黨務科

(乙) 組織科

第三章 政治訓練部所轄各處之職責

第一節 總務處

第十四條 總務處爲政治訓練部總務行政之機關

第十五條 文書科掌管關於本部撰錄通報登記保管事宜

第十六條 財務科掌管關於本部財政之出納及材料之供給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并審核本部

所轄各政治部之預算事宜

第十七條 収發科掌管關於本部收發分配文書命令出版品等事宜

第二節 宣傳處

第十八條 宣傳處編輯關於理論指導之材料以作軍隊中黨員及政治宣傳員對士兵學三與

官長政治文化教育之材料且爲討論軍隊中政治工作問題得召集各種大小會議

第十九條 宣傳科擬定關於政治教育及各種定期政治宣傳之計劃方針宣傳大綱等并指導

軍隊中之政治工作員施行之

第二十條 文化教育科編撰關於識字學校俱樂部及其他文化機關之教材并掌管圖書館體

育會及其他游藝會辯論會之組織并指導此項工作在軍隊中之實施

第二十一條 統計調查科掌管軍隊中政治工作員及黨員之登記并研究軍隊中政治工作發展

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編輯科掌管本部一切之出版物如報紙書籍圖畫小冊標語等之編輯并發行此項

出版品之分發由宣傳科長施行

第三節 黨務處

第廿三條 黨務科掌管關於軍隊中黨務之組織指導及計劃指導孫文主義學會及其他一切黨的組織并召集大小黨務會議

第廿四條 黨務科編擬關於黨的工作及教育與各種定期宣傳進行之計劃及材料

第廿五條 組織科掌管凡與軍隊中政治軍事黨務及文化教育有關之一切規程條例并指導

之

第四章

第廿六條 政治訓練部之下附設軍法委員會其組織法及職權另定之

政治訓練部人員編製表

主任

副主任

隨從書記

一總務處

總務處長

甲 文書科

文書科長

幹事員

書記錄事

乙 財務科

調查員

書記

丁 編輯科

編輯員

編輯科長

編輯委員會

印刷所

三 當務處

當務處長

甲 當務科

指導員

乙 組織科

組織科長

指導員

軍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總則

第一條 為維持國民革命軍之軍法軍紀秩序制止財政上之舞弊消滅間諜謀叛反對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八號

十五

反對長官及其他罪惡等行爲特于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部之下設軍法委員會一

第二條 軍法委員會之責任在提高士兵之普通政治智識對國民革命及政府與軍隊之一切敵人爲嚴厲之懲罰機關爲此軍法委員會之行爲應以最明瞭公開爲原則

第三條 軍法委員會根據國民政府所頒之法令承政治訓練部之指導處理職務

軍法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軍法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三人副委員二人秘書長一人由政治訓練部推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任命之

第五條 軍法委員會主席爲理論之指導者並統率該委員會所屬人員指揮處理一切行政事宜

第六條 軍法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副委員組織軍法委員會之軍法會議解決各問題如增減及免刑再審等軍事法庭

第七條 軍事法庭由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爲主席及二委員組成之若軍法委員缺席時由副委員充任之秘書則任審判之記錄法庭人員須經軍法委員會主席之批准

第八條 軍事法庭于各項問題決議中須僅以有益于國民革命爲原則

第九條 對于犯人之刑罰由委員多數同意決定之(即主席一人委員二人)

檢察所

第十條 軍法委員會設檢察所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員四人其任命方法與軍法委員會同

第十一條 檢察所長承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之命而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二條 被告人之罪狀不成立時其消案權在軍法委員會之軍法會議

軍法會議對於已檢察案件認為欠明顯有要求檢查再行檢查之權

第十三條 檢察所長得分配各種案件於各檢察員檢察之其檢察之結果須提交軍法會議審定之

檢察所由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負責監督之

總務處

第十四條 總務處管理關於軍法委員會及檢察所和衛隊（直隸總務處長）等機關及人員之經濟事宜

第十五條 衛隊負責保護本會委員守護本會屋宇財產維持秩序之責衛隊長管轄本會衛隊並為維持秩序起見得出席各種審判會議

拘留所

第十六條 軍法委員會設立拘留所監禁各種犯人

第十七條 拘留所長或副所長及衛隊長秉承政府政治訓練部主任及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命令而執行逮捕任務

第十八條 所長或副所長在未受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之書面命令前不得釋放監押人犯

第十九條 拘留所長只服從軍法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之命令

【附則】

甲 軍法委員會委員或檢察員對於有直接或間接親屬關係及其他關係之犯人不得參加審理

乙 衛隊長工作細則另定之

丙 拘留所內之秩序及其職員任務與守衛勤務之細則另定之

國民革命軍軍法委員會人員編製表

甲 軍法委員會主席 一人

副主席 一人

委員 三人

副委員 二人

秘書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乙 檢察所 一人

檢察長 一人

檢察員 一人

秘書 一人

檢察員 一人

丙 總務處 一人

處長 一人

書記 一人

差遣兵

若干

丁衛隊

軍法委員會衛隊長一人

副官二人

衛兵一獨立排

戊拘留所內之人員

所長一人

副所長一人

值日管理員

會計庶務員三人

辦公處幹事長一人

錄事二人

差遣兵若干

獄目四人

獄員十六人

監獄醫生一人

看護士三人

看守兵其編制另定之

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

第一章 革命軍部隊之黨代表

第一條 爲貫輸國民革命之精神提高戰鬥力鞏固紀律發展三民主義之教育起見於國民革命軍中設置黨代表

第二條 黨代表在軍隊中為中國國民黨之代表關於軍隊中之政治情形及行為黨表對黨負完全責任關於黨的指導及高級軍事機關之訓令相助其實行輔助該部隊長官鞏固并提高革命的軍紀

第三條 黨代表為軍隊中黨部之指導人并施行各種政治文化工作軍隊中一切普通組織之工作如俱樂部青年軍人聯合會孫文主義學會體育會等均受其指導并指導其所轄各級黨代表及政治部

第四條 黨代表應深悉所屬部隊中各長官及該部中一切日常生活情形研究并考查官兵思想及心理

第五條 黨代表於工作中應設法改革其所發現之各種缺點及障礙如改革此種缺點及障礙不可能時得報告於其上級黨代表

第六條 黨代表應推行黨及政治勢力於所屬部隊并按上級黨代表之意旨指導政治工作此項工作黨代表應與其所屬部隊官長協商規定以免時間上之衝突

第七條 黨代表為所屬軍隊之長官其所發命令與指揮官同所屬人員須一律執行之

第八條 黨代表有會同指揮審查軍隊行政之權

第九條 黨代表不干涉指揮官之行政命令

第十條 黨代表於認為指揮官之命令有危害國民革命時應即報告上級黨代表但於發現指揮官分明變命或叛黨時黨代表得以自己的意見自動的設法使其命令不得執行同時應報告上級黨代表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條 在戰爭時黨代表須以自己無畏勇敢的精神感化官兵為官兵之模範

第十二條 黨代表應注意該部隊之經濟生活監查兵士能否按時得到食料此項食料之性質是否清潔適宜教導士兵節用國家之物力并注意報紙雜誌于時達到部隊以及分配之適當

第十三條 黨代表于行軍時應隨地注意民衆毋令其受騷擾并向士兵解釋革命軍人之目的在解除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困迫

第十四條 凡軍隊所駐之地黨代表須與該地黨部及農工等團體發生密切之關係務使人民與軍隊接近

第十五條 黨代表之工作應以黨部為中心指導黨部施行一切鞏固軍隊之工作

第十六條 黨代表之意見如與該部隊之黨部有歧異時有停止該黨部議決之權但同時應將理由速行報告于上級黨部及政治部

第十七條 黨代表須明瞭國民革命軍之一切法規尤須明瞭對該所屬部隊一切有關係之命令

第十八條 黨代表須每月至少報告其自己工作於上級黨代表一次此外於官長及政治工作

人員會議上亦得報告其工作及其所屬部隊之政治情形
本章全部規條僅適用於國民革命軍各部隊之黨代表如團營連隊軍艦等至國民
革命軍其他各機關如軍司令部師司令部海軍局參謀團軍需局軍醫監兵工廠等
黨代表之職權另於第二章規定之

第二章 國民革命軍其他各機關之黨代表

第一條 各司令部各局及其他各軍事機關黨代表之權力與該部局及機關長官所有之權
力相等

第二條 黨代表有監督其所屬部局中軍事政治及軍需之權

第三條 黨代表與指揮官共同聽閱各下級軍官之報告呈文并決議問題與指揮官共同署
名一切命令及發出之公文凡未經黨代表共同署名者概不發生効力

第四條 黨代表與指揮官意見不同時必須簽署命令并同時報告于上級黨代表如指揮官
有違法行動時黨代表當依第一章第十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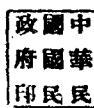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黨代表之任命

第一條 黨代表以中國國民黨黨員曾經表示忠心於國民革命政治程度優良及嚴守紀律
者為合格

第二條 自團以下及與其相當組織之黨代表由政治訓練部任命之任命狀須有軍事委員
會主席之署名及政治訓練部主任之副署但遇緊急時得由上級黨代表先行派員
代理然後報告於政治訓練部

第三條 自師以至更高級軍事組織之黨代表由政治訓練部提出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軍事委員會任命之但遇緊急時得由軍事委員會主席之署名及政治訓練部主任之副署先行任命然後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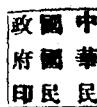
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

第一條 未受政府之命令允准而組織或擴充軍隊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罰金

第二條 對政府有公然誣蔑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條 凡涉有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罪之重大嫌疑者得因處罰被告人施以三年以下二月以上之監禁處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其在政府所轄地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外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四條 海陸軍軍人意圖利己或害政府而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具情輕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或自相殘殺者刑同前條

第六條 擅委文武官吏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被委就職者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官吏調任或撤差而抗不交代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本條之罪者依正犯之例處斷

第八條 擬自徵收或截留租稅及各項入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第九條 犯前條之罪所徵收或截留之租稅及各項入欵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第十條 犯內亂罪者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處斷

第十一條 聚衆械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
教唆實施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十三條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犯強盜之罪故意放火者

(四) 擄人勒贖者

打單勒索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無收治目的而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妨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烈品者

(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
軍用地者

第十六條 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七條 於禁止糧食或其他必要品出口之際未受政府允准而運輸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

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品物沒收之

第十八條

以破壞愛國運動爲目的而反抗羣衆一致之舉動者處無期徒刑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釀成不利益於國家者處死刑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政治上之利益與外國或釀成政治上之不利益於國家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宣告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條

意圖陷害而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判決而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二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委員會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認爲有疑義者得咨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再審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軍民財政統一盜匪肅清時爲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八號

廿八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國會議員李執中操履貞純夙持正誼六年護法之役馳驅國難不避艱辛賄選將行昌言拒絕服膺黨義晚節不渝茲聞溘逝殊深悼惜着由財政部發給撫卹費二千元交李執中家屬具領以示追念助賢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特任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八號

廿九

國政軍事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汪兆銘
軍事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曹受坤呈請辭職曹受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三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據廣東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呈稱擬荐任陳佐衡劉鳳翔爲職署秘書鍾廷樞黃炳照
爲職署科長請鈞府加委等情據此查各路行政委員荐任僚屬應呈由省政府核轉以符程序除批飭
照另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現據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呈稱職署機要秘書委任熊秉第一科長委任吳乾鑑第二科長委任林脩雍第三科長委任彭漢垣均已於二月一日到署任事請鈞府加給委任以重職守等情據此查各路行政委員荐任僚屬應呈由省政府核轉方合程序除批飭會用另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遽事前據何靜宜呈稱家姑已故身後蕭條請准繼續給予年金事竊家姑于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奉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國民政府委員十三次會議議決楊鶴齡夏伯子蘇松山之父着每
人給年金一千二百元黃鶴鳴之母着給年金六百元均由財政部按月給領已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

除分函外相應備函通知希爲查照等因奉此仰見政府賞勵忠烈之至意欽感莫名遵即按月祇領在案伏思靜宜與先夫黃鶴鳴原在星洲經營機器小店至民國前四年夫婦二人加入同盟會隨同胡漢民先生返國實行革命三月廿九之役先夫竟殉義於廣州迨民國成立靜宜即蒙前巡警廳長陳景華委充女子教養院庶務旋改充工藝局女工監理故數年之中藉升斗之入得以暫圖溫飽嗣是而後憂患之身時復多病十指所入常不免飢寒幸賴同志親舊時加周恤乃得藉延殘喘自蒙政府恤典遙頒方幸家姑之甘旨無憂而舉家之衣食有賴上可以慰先夫在天之靈下可以稍舒媳婦之責不料家姑因年高多病竟于本月十一日去世謹終諱諱以先夫無後爲慮遺囑命擇族侄入繼爲嗣靜宜猝遭大故且自舊家貧無以爲殮悲慘實不欲生惟是遺櫬未歸孤兒在抱不得不偷息人間勉襄大事伏乞俯念先夫早贍爲國捐軀靜宜孤霜無告准予將家姑應領年金繼續由靜宜承領以期撫育幼子藉綿先夫血食則存歿均感矣除將先夫嗣子二璧及靜宜相片粘呈外理合將情形據實呈報伏乞俯賜矜鑒恩准施行等情當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革命紀念會查復現據秘書處簽呈准革命紀念會函開查先烈黃鶴鳴之妻何靜宜姑老家貧歷由敝會同人募款佽助嗣由政府給予年金始行停止刻下黃先烈之母雖經去世而遺媳母子一無所依孤苦情形殊爲可憫查核呈開各節均屬實情應請准予繼續承領年金以資贍養等由理合簽呈察核等情據此復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准予繼續給發年金案經議決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據兵工廠廠長鄧士章呈稱案奉鈞會交字一八一號令開爲令遵事
現准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爲此令仰該廠長轉飭各工人一
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下廠奉此伏查職廠工人三千餘名每屆放假回省者居十之九來往乘搭粵路
火車向均遵照 先帥訓示不納車費三年以來未之或異此次粵路總理徐蘇中呈請取銷成案在粵
路欲達車利增加之目的固無怪其然殊不知職廠工人在該路陳前總理與漢任內因車員收票誤會
發生衝突致釀成鬥傷重案職廠工人全體停工面向 先帥要求免費乘車當蒙允并諭該路陳前
總理照辦自後歷年俱遵舊案辦理畧無異詞此次該路徐總理整頓路政厥事甚善惟不能因整理路
政卽將 先帥特准之案一手抹煞該路車務處竟謂無案可稽詎知職廠工人前邀 先帥批准之案
具存前大本營秘書處可以復按故該路以前各任均沿例不收車費足證曾蒙 先帥批准之語并非
虛構該路車務處竟欲以無案可稽洗刷淨盡似太滑稽現職廠工人聆訊異常忿激誠恐將來因此醜

成爭鬥職等難任其咎應請鈞會迅令該路仍遵原案辦理并懇函致國民政部常務委員會令飭該路收回前議俾職廠工人得以照常安心工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預算委員會現正規定各軍政機關人員因公乘車辦法一俟規定公布後兵工廠工人乘坐粵漢鐵路火車即可依照辦理在此種辦法未公布以前應准暫行照舊免費除函復軍事委員會轉飭兵工廠工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六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楊鶴齡養老年金准予每月加給百元其支養老年金每月二百元案經議決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三月起額數加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竊查司法行政委員會財政部外交部懲吏院監察院各部長各委員支給公費辦法經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鉤府令第七三號開查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公費數目應由本政府指定茲經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該院公費定爲每月五百元實用實銷如有盈餘應即繳回以重公款案經議決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規定辦法祇定爲每機關公費月支五百元而各機關情形不同似尚有待於解釋一原令部院會公費均定爲月支五百元以機關爲單位而不以各機關長官額數爲本位原足以昭劃一但各部祇設部長一人院會係取委員制各設委員數人人數既多則公費支出必因而增多故各部公費如有盈餘遵令繳回自無過多之慮院會公費情形不足應如何開銷二院會既有委員數人此公費係數人混合支銷抑於平均分配數內各定額支如以五百元之公費平均分配則委員五人每人祇領公費一百元若混合支銷則爲數無多亦恐難於截長補短三政府所屬各職員凡有兼職者不許兼薪前經奉有規定懲吏院委員現祇有一人不兼職在

院支領俸給其餘三人俸給則在所兼職機關支領惟公費與俸給不同應否仍准在院勅支四職院額定委員五人現經奉委到院者三人其中尙有一人假出未返此項公費應如何分配以上四點未奉規定辦法在院會各員同屬公費公支自無彼此厚薄之見但既有疑點不明非請解釋無以遵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各部及各院會公費額數既經規定碍難變更樽節開支亦無慮不足至一機關而有長官數人無論是否兼職其因公費用自當一體在額定公費內公共開支實支實報至未就職及請假人員當然不能開支公費仰即遵照辦理仍候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八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查出賦乃國家維正之供徵收本有一定期限刻值軍費浩繁尤應上緊催收藉濟急需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督飭各經徵官吏務將民國十五年分廣東全省應徵田賦於本年內徵收足額掃數解清不許絲毫滯欠此爲該廳長及各經徵官考成所繫務須實力奉行勿稍玩忽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前總政治部接管卷內奉鉤府第一九號令開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案據潮梅軍軍長羅翼羣呈稱爲故員饒鳳翔爲黨被害懇請轉呈旌卹以慰英魂事除原文有案請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查明該員死事情

形詳列事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油頭市市政廳廳長范其務迅予查明該故員死事事實情形詳細呈報以憑轉呈去後現據該廳長復呈稱查饒故員鳳翔於去年九月七日被劉志陸誘往潮安掩捕慘殺慘殺後更將遺體拖入驗看草草殮埋並佈告謂其爲潮梅建設同志會請願首領并迭次來潮圖謀不軌等語死事情形殊可慘痛溯饒故員於民九以前原在潮梅鎮守使署供職頗爲劉逆所倚重劉將投降時曾在香港某酒樓謙會各軍官宣佈投降計劃饒故員當場力陳陳逆敗德正言阻止劉不聽饒故員乃至拍案大罵自是決裂遂與劉脫離關係此爲劉逆殺之之遠因及去年許總司令將放棄潮梅饒故員曾先聯合同志組織潮安建設同志會請願阻止卒無效果即逕返廣州再圖挽救復在省組織潮梅建設同志會駐省辦事處向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省政府請願從速收復適劉楊魏等反革命事及沙基慘殺案相繼發生政府無暇顧及饒故員乃以劉究屬同鄉舊好雖已與分道揚鑣然以鄉土關係儘有可再勸導之餘地即先派人回汕曉以利害不料劉包藏禍心陽允許服從國民政府聽候將軍隊改編陰則仍懷異圖欲誘饒殺之以甘心即答復謂須饒故員親回商酌饒故員誤認爲誠意欣然返汕與劉面晤數次欵洽甚殷正擬通電輸誠脫離陳逆關係旋劉以保護爲詞派親信駁壳衛隊聲言守衛饒故員住宅并跟隨出入同志中有知劉不懷好意者曾勸饒慎防乘機暫避饒故員自信太過毫不懷疑遂於九月十七日被召由汕赴潮是晚與劉之部下尚在旅館笑談甚洽夜分始散次早忽有緹騎一隊先圍守和泰豐饒故員旅寓同時並有健卒數輩上樓直入臥室將饒故員及同行之梁拓凡同志反縛饒與辯論不容分說饒則被擁出上水門外以及於難梁則解回監禁饒就義時慷慨憤激罵不絕口絕無畏懼乞憐狀態卒被先用木梗塞其口而後始行慘殺戚友知者或往探視亦均被毆逐現饒故員一家寡妻弱妾幼子十餘輩嗷嗷待哺合將查得情形據實具覆等情并取具饒故員事

清摺一扣前來據此廳長查核無異理合將饒故員鳳翔死難情形并抄同事實清摺呈請察核轉呈貫爲公便等情據此職經復核無異爲此理合將饒故員鳳翔死難情形并抄同事實清摺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查明饒故總參議鳳翔死事情形極爲慘烈身後蕭條遺族無依應准特給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以爲爲黨捐軀者勸已令行財政部迅予籌發仰卽由該行政委員具文赴部代領轉給仍取具該故員家屬領結具報查考清摺存此批等語除批小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一號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憲吏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業奉鈞府第七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憲治官吏法業經制定公布

在案該院自應依照執行合將本案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計發懲治官吏法一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與現行之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及鈞府對於監察院呈請指定受訴機關之批示不無牴觸依上述法令職院實爲官吏犯罪案件之受訴機關顯屬一種特別法院前次擬呈察核之懲治官吏法草案即根據上述法令草訂者今上述法令旣仍有有效而現頒之懲治官吏法又與之牴觸職院未知何所適從查其所定職院之權限較之北京文官懲戒委員會反更狹小似與鈞府特設監察懲吏兩院之初意不符竊思監察院與職院之設置全係基於先帥創立之五權憲法學說與文官懲戒委員會之性質當非盡同先帥特將彈劾權與司法權分離獨立自有其故蓋司法權之對象爲人民彈劾權之對象爲官吏且又爲確保彈劾權與司法權分立之故特將各該權行使之機關各異其配置若將監察院檢舉官吏之犯罪事件歸普通法院辦理則監察院便成爲一種跛行制度其機能非完全喪失即與普通檢察廳之職權互相衝突而懲吏院亦不免成爲監察院與普通法院之承轉機關豈非徒糜國帑無裨實際若以官吏犯罪係規定於暫行新刑律故應交普通法院辦理是又不然夫暫行新刑律爲實體法而受訴應由何機關管轄則應依職權法及手續法之所定今考之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官吏犯罪事件顯屬職院管轄範圍而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成例亦與通常法院之職權無衝突例如強盜內亂等罪由特別刑事審判所管轄之又如軍人犯暫行新刑律規定各罪亦由軍法委員會管轄之凡此無非審時度勢各適其宜此就刑事管轄之一點竊以爲現頒之懲治官吏法尙宜修正者一復查現頒之懲治官吏法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者無受懲戒處分之規定亦覺未盡完善夫今之官德敗壞極矣繩營苟苟詐智成風笑罵由人行止多舛政府力圖與民合作而若輩仍不乏自墮威信日惡於人民似非明定官規

重予懲戒不足以肅官方而表現黨治之精神况此項規定爲立法通例非職院所創擬今乃一併刪除竊期期以爲不可此就懲戒行爲之一點現頤懲治官吏法所宜修正者又一職院成立以來力圖振作人民固責望甚殷並恐成爲贅瘤機關有負先師創造五權之苦心而負鉤府勵精圖治之至意用冉擬具修正案附註理由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公布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批呈及修正案均悉查官吏犯罪除觸犯特別刑事條例應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外其他普通犯罪自不能因身分而異其管轄前頒懲治官吏法所以規定刑事之件應交法庭辦理者蓋爲保持公平起見尊重法權之獨立正所以實行先總理五權憲法之主張與政府特設監察懲吏兩院本旨並無不合至特別刑事審判所之設置乃以懲辦盜匪奸宄應一時之需要非可援爲比例軍人違犯普通刑律從前雖由軍法會會審現正擬改歸普通法庭管轄以重法權所有懲吏院職權自應仍以懲戒事件爲限所請於懲治官吏法中加入刑事一章之處應無庸議至其他法令與有抵觸者應如何修正及第五條第二款之後應否增加有失官職上之威信及信用一欵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議覆核奪修正案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議覆此令

計發修正懲治官吏法草案一份

中國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現奉鉤府第三號令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國民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此項公費用途係指汽車及公式宴會等項其指定數目如有贏餘仍須解回政府各等語嗣後各該長官支用公費均應列欵報銷如有贏餘務須遵照原案按月繳回以重公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機關辦公長官雖有公費指定其用途係汽車及正式宴會等項支銷惟各長官或職員因公出巡所有舟車輿馬公幹旅費以及平時衛兵薪餉人力車肩輿人夫等費用在在均須開支其事務固屬公差其用途悉歸正當似不能不併准概由公費項下支撥覈實報銷以免賠墊而招劃一此等費用各機關恆所不免自宜准予列入公費一體開支按月列報用資攷核如有盈餘應遵原案繳回庶重公欵所有擬請支銷公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鉤府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如蒙核准并請令行監察院知照仰免造報抉別暨請通飭各機關一律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通令指定用途並舉汽車費及公式宴會爲例人力車肩輿人夫當然亦可在長官公費內開支至長官及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及衛兵薪餉各機關多已於預算內列爲專款若併入長官公費內開支不特辦法歧出亦恐數額小數仰即分別遵辦仍候通令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闕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呈稱爲呈繳事業查職會本年度歲出預算書業經編造呈報並呈請於預算委員會未經核定以前暫照造送預算書數目動支在案現奉鉤府第一四四號批開呈悉查核所擬職員等級及公費數目尙無不合仰候將預算書令發財政部查明編入本年度總預算彙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可也此批又奉鉤府第一六七號批開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於該預算未核定以前按月暫照造呈預算數目支給經費俾資辦公可也此批各等因奉此自應照案報領以資辦公茲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已編造完竣理合備文連同三月預算書三份呈繳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轉審查辦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當批呈悉仰候將資到支付預算書令發財政部核明辦理以後每月支付預算書均頒逕送財政部毋庸呈繳到府合併曉知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各行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呈稱前因河南興和十字有獎義會去年舊曆十月初一日六毫聯榜之給字榜煌字頭無人領取之一萬四千元彩銀經市政廳市務會議提出議決將此款撥作敝會開辦經費一案至爲善舉經請財政部照辦頃接財政部函覆已令行財政廳催繳俟繳到即行函覆等因惟迄今日久此款尙屬虛擲未見交到深恐事機變幻不得不呈請鈎府令財政部飭該承辦商人卽將該款尙日繳解轉撥敝會爲開辦經費俾敝會不至窮于羅掘而得早日成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迅飭該承辦商人照繳轉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飭該承辦如數呈撥轉撥國民黨紅十字會作爲開辦經費此令

中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五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翊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防事查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除分別函行外

合行印刷原條文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 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知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謨呈稱職校出版部印刷所工人王炯然等呈請每人每月增加工金四元五毫並改善工作條件一案因陳前校長任內尙未磋商妥協接任後覆加致核該工人等所請增加金額雖較現時市上工價不無超過然職校印刷工金係連膳費在內比諸市上印刷工金其膳費在外爲數亦正相等其餘要求條件皆與市上印刷情形大致相符惟查職校本年度預算印刷所工食一項每月列支五百一十元今每人再加四元五角照二十六人計算每月須增銀一百一十七元合計每月共應支出六百二十七元案關追加預算職校未便擅專經在條件內聲明並候鈎府核准始能動支再工食一項職校根據預算原則須以一年爲限如在一年內普通有增加工銀時仍應照前工價伸算增加工人方面以生活程度高下無定而工會亦無此前例不願承認此條件再四磋商結果照此附件呈候政府批示辦理所有職校辦理印刷工人要求增加工金及議定改善工作條件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印刷工人工作條件一紙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該校與印刷工人議定工作條件准予備案至因增加工資每月超出預算百餘元仰卽由該校函知財政部追加預算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各行令卽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七號

司法編審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覆事奉鈞府秘書處第一七一號函開法制委員會委員會
林翔等呈請指定修正民律草案方針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二月六日議決交司法行政委員會
議覆計述原呈一紙等因奉此按原呈分甲乙丙主張該草案係上稽我國歷代法例旁參德日
民法薈萃中外名流討論數載縱有小疵不無可取宜擇其中窒碍難行者酌爲修改餘仍其舊乙主張
法律爲社會之產物宜適應社會之潮流尤須毋背國憲先大元帥宣示以黨治國吾黨黨綱卽國民
政府之憲章該草案關於物權債權親族繼承等編與黨綱之婦女解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無一相合
非澈底改造不可各等語彼此參照皆不乏相當之理由惟查吾國民律草案原取材於德日德民法頗

稱完備然其施行之期距今不過五十餘載則締造之艱已可窺見一班次就日本民法而論明治六年即着手編纂先後由名士箕作麟祥及法國之法律學者巴蘇那等數十人詳細攷慮復經元老院之審查修正至明治二十八年總則物權債權三編草案始定明治三十年親族相續二編草案始定尤足徵立法之不易若將黨綱加入勢非延長期間不能成事則當民律未產出之際全國人民之權利義務無由昭劃一而臻於明確而司法官之裁判反得以己意為左右其弊必有不堪勝言者况查該草案經先大元帥在粵時由前大理院長徐謙呈准修正補行公布在案雖因局部之反對未克實行然以之作為暫行法亦當不至於謬妄且細繹鈞府令行該會依限迅為審查修正之意不過以法治國不可一日無法就其中顯與國憲相抵觸者酌量刪改俾得暫時應用并非為永久之昭垂而一成不易者也至加入黨綱以求適合乎民情乃當然辦法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督促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制定保護農工男女平等種種法律之議決案是以本會主張仍由法制委員會遵照前令于兩個月內將民律草案修正呈請公布日時仍請鈞府明令該會為根本上之討論另編新民法以備採擇施行綜上觀察是甲乙二主張均屬不可偏廢不過緩急之不同耳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議原由呈覆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稱旱爲呈請事竊職院每月經費預算共須支付四千六百七十元經編造總分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於總預算未核定前飭部暫照分月預算數目按月發給在案惟二月分僅在財政部領到三千元尙欠一千餘元迭次備函派員赴領迄未領到委員等親往催詢亦不予以接見查職院預算前經再四節省核實開列每月祇需四千餘元即如荐任職俸額以二百四十元爲起點職院科長僅照委任級支一百八十元其餘委任各職亦均支低級俸薪辦公各費總數月祇支四百元即使經費按月領足遇有案件多時已虞竭蹶且一月有一月之用迨三月業已過半二月經費尙未清給輾轉拖延職院既不能併月開支又無從籌挪應付於員役則無以維持其生活於辦公不免時處於困難現在監察院及主管機關陸續咨送案件人犯到院待辦之事日繁而法警以無款不能組織調查以無款未能進行國家爲懲治貪官污吏特設職院專司其事倘開辦伊始卽現拮据不甯之象實與國家尊嚴人民信仰關係非淺况調查監察院經費月額一萬數千元二月分已早領清職院事同一律且爲數較少何故如是拖延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將職院二月分經費清發嗣後按月如數撥足不得仍蹈故習任意推延俾資辦公而免貽誤爲此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

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翮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通令事現准廣東各界公祭黃花崗七二烈士籌備會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請
貴處通知所屬各機關參加三月廿九日公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爲此函達查照希卽分令所屬各機
關屆時踴躍參加并多備各種宣傳物品（旗幟傳單）以示追崇先烈之至意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即便速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合

第廿八號

五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〇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 察院

常務委員 汪兆鋐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知事境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盧興原呈稱查各國調查法權委員現經分抵津滬開始調查瞬將來粵此舉關係吾國撤銷領事裁判權至爲重要所有司法事務治標辦法如改良法庭當事人候審室看守所各項一爲尊嚴所繫一爲待遇所關要皆及時整頓不容忽視現查廣東高等審判廳法庭建設尙屬完備稍加整飾即可壯觀惟廣州地方審判廳法庭地方過狹日歷年已久所有牆壁門扇間架以及椅棹多半剝落頽壞如須修整需費頗多查該廳支出預算書修繕一項每月僅額定四十元即使全數充用亦不敷支此應籌款修理者一候審室爲當事人憩息之所建設雖不必增華而要須寬敞清潔現在法院候審室因限於經費建設窳陋有礙觀瞻此應籌款修理者二看守所爲羈押刑事嫌疑被告或民事債務人場所與監獄迥殊其建築待遇應有區別現在之廣州地方看守所係由前清穀倉改建既不合式且歷年未加修理頽垣敗瓦倒塌不堪此應籌款修理者三統計以上應行修理之處需款浩繁當此庫儲非裕自難負擔而事關法權又未便因噎廢食廳長再四思維惟有

將廳長公費月支五百元全年六千元悉數撥歸修理以上法庭候審室及看守所之用目前動工需用之款即由廳長設法挪墊在公費項下扣還此項公費雖係實報實銷惟既經核定在支出預算之內則須全數撥用於廳長個人雖因公賄累而於國庫支出尙無如何影響所有擬請將廳長全年公費悉數撥爲修理法庭候審室及看守所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批飭違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仍候分行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二號

令國民革命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合

第廿八號

五七

爲令飭事據清查墳山公所總理盧乃童呈稱呈爲轉呈事現據國民黨黨員陳振豪蘇獨醒函稱近日賊匪猖獗東北郊外遍地荆棘昨年因掃墓及葬山而被擄者屢見迭出如王姓墳主之在大北五龍谷被擄潘姓墳主之在沙河銀錠塘被擄勒贖之鉅串擄之險尤駭人聽聞前數日有何姓墳主往銀坑嶺葬山行至員岡村附近竟被匪人結隊成羣持槍擄去以致山行者咸慄慄危懼裹足不前查東北郊外咫尺城市軍警林立而賊匪橫行若此實屬目無法紀從前李軍長福林辦理番禺緝捕及保護地方素稱得力且現在兼任南番東順剿匪司令及團務委員所有民團農團均歸統轄消除積匪維持治安職權所在義不容辭况聞郊外有等村鄉聚爲匪人嘯聚之區正本清源非大加搜捕不可至發生擄案之地點該管村鄉自覩白日擄劫并不鳴鑼赴救四出兜截置身事外難保無串擄嫌疑現在清明將屆山行者紛紛倘不趕緊整頓則受害者何堪設想責所有保護墳山之責務望速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民政廳請將東北郊外緝捕責任統由李軍長擔任迅派熟識情形及緝捕得力之軍隊分別馳往巡邏搜捕並責令大北外之佛嶺蔚岡三元里各鄉及東門外之上下元岡岑村長湴石牌龍眼洞各鄉趕緊聯鄉守衛肅清內匪各顧地段遇有擄案發生卽聯同兜截破獲倘有串同故縱者卽爲發生地點之村落是間似此則匪風或可少戢矣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陳伏乞迅予移行李軍長趕緊緝捕防範以維治安等情據此查知屆清明省墓之期近郊防務自應特別注重以保治安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軍長迅派熟悉情形緝捕得力之軍隊分別前往巡邏防守并由該軍長督責成各該地方鄉團切實聯絡整頓肅清內匪勿得稍涉疎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三號

令中華全國總工會

爲令遵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現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無線電隊職員濮思順擬具國語註音字母及簡畧教法請於革命軍中及勞動界均加教授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核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職會第三次會議議次僉以此舉爲普及國語教育起見尚屬可行惟關軍人及勞工之訓練似應由鈞府分行軍事委員會及全國總工會酌量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准並函達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同濮思順原呈令發該會遵照酌量辦理此令

計抄發濮思順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廿八號

五九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翊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 察 院

憲 政 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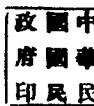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查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經於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
令外合行印刷修正條例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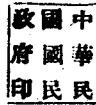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五號

管 球漢鐵路事務處蘇中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購 料 委員會

爲令飭事以後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及兵工廠海軍局需用煤礦均應購買廣西遷江所產之煤以免利權外溢除函軍事委員會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廣九廣三兩鐵路遵照此令

路 會 遵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六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案別法庭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師代師長劉峙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令第一二六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廖案審判委員主席盧興原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中山縣第三區績麻草堂五擇三鄉農民協會電稱著匪郭生向係朱卓文等心腹罪迹昭著經拿獲解省請明正典刑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三月二日議決交廖案特別法庭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函送原代電一件到庭准此正擬辦間又奉政治委員會飭同前因遭查此案該匪郭牛據稱由中山縣農會拿獲解省惟交何處未據聲明職庭無由提訊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明飭提解交俾得審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該犯郭生現押在國民革命軍第二師司令部仰候令飭該師長將該犯解送審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將該犯郭生一名解交廖案審判委員會俾便審理仍將解送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職查著匪郭生一名係由衛戍部軍法處收押嗣後因裁撤結束該犯已解送公安局收押矣請鈞府令行公安局查明正犯提解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報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公安局卽將該犯郭牛解送審理外合行令仰知照

廖案特別法庭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將該犯郭生一名解交廖案特別法庭俾便審理仍將解送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七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長彭澤民函稱現據黃隆生莫傑生等函稱中法越南通商章程至本年八月七日屆滿自宜改訂新約雙方履行俾旅越華僑不再受不平等之待遇等語并繪具關於中法越南通商章程期滿意見書一件前來又據周守愚同志函述越南情形一緘查該書函於修改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不無少補相應修函并黃隆生同志等意見書周守愚同志原函彙送查照等由並附送黃隆生意見書一件周守愚原函一件前來准此查此項通商章程關係甚重本年既屆期滿換約自宜先事研究以備交涉准函前由應由該部參照原陳意見書并徵求旅越華僑意見預備修改條約草案交北上外交團向北京外交部提出促其力爭改善以慰僑民而保國權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黃隆生意見書一件周守愚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爲呈請飭部照案速撥修理監所欵項以重要公事經前司法調查委員會請撥給欵項七萬元另由會募捐七萬元爲修理監所之用暨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以資整頓各緣由經于本年一月四日奉鈞府批准按月撥給五千元在案職會成立後即屢續前項計劃積極進行其辦理情形曾於二月份處務報告書中略陳梗概當承鈞鑒唯是奉准撥給之欵疊次到財政部請領至今尙未撥發分文當此經營伊始之時實有無米爲炊之苦伏念粵中軍事初平庫儲待用計政當局同具苦衷使他方稍有可圖奚敢上煩計慮故于請欵之初即定募捐之數刻下監獄改良業已由委員等召集各界發起捐輸將來能否如七萬元預期尙不可必若在上者不爲實力提倡在下者益難羣情踴躍加以華會委員來華視察黃河以北長江流域各省均已次第考查據報紙傳登各方通訊對於我國司法情形尙無不滿計期下月即可抵粵粵中爲革命政府首都

南部精華所在使所屬監獄無一足觀不獨爲法界之羞抑貽外人口實現在獄監若廣州分監暨法院看守所均湫隘卑蕪無可爲諱如從新另建一監費用更形浩大至南石頭懲戒場其建築方式及管理情形雖非完備然規模粗具着手非難驟茲急則治標之時亟圖事半功倍之計現正督飭職會監獄司暨廣州市工務局技士從事于興修及改良之計劃若欵項能早一日撥給即新監能早一日完成否則貽誤要公在職會亦難空言負責籌維再四惟有呈請鈞府俯賜飭部速發欵項以濟要需職會係爲整頓獄政早日觀成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飭財政部迅予照案籌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迅予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第一五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電商贛省當局迅將所抽潮鹽軍事善後捐取銷免碍稅收當經據情轉電去訖現接覆電稱箇門領抽潮鹽軍事善後捐如果取銷無法抵補等語到府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鈔發南昌方本仁啟電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〇號

令法制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呈稱准東江各屬行政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項決議案請國民政府頒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令先由廣東各地職業團體代表(依總理所規定)開人民代表會議將來由縣而省而國得盡力推行以促成全國國民會議之實現一案繩查中國近狀代

議制度既經破產職業團體代表會議實將代之而興去歲總理北上明白宣言召集以職業團體爲單位之國民會議各地人民聞風響應一時國民會議促成會幾遍見於全中國總會亦成立於北京卒因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之嫉忌壓迫摧殘以至功虧一簣總理已沒餘痛猶存今者北方時局混亂帝國主義者軍閥自身均呈崩潰之象全國人民復以自身環境之關係需要真正統一之國民政府而先總理所發起之國民會議實爲適應此需要之唯一手段第以各地人民組織不一指揮既難齊一收效自當減少既負人民自身之希望復有愧於總理遺囑中所指示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至急而欲求組織整齊指揮靈便以須有統一之法令或規程方可收其成效率合將請求頒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令各緣由備文呈請鈎核伏乞俯賜察核從速頒布俾得有所遵循是否有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各行令仰該委員會即將國民會議組織法起草呈候核定頒布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〇號

具呈人何靜宜

呈爲家姑已故身後蕭條請准繼續給予年金由

呈悉所請繼續給予年金應予照准已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一號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

呈請加委該署職員由

呈悉查各路行政委員荐任僚屬應呈由省政府核轉以符程序仰即遵照另呈仍候行廣東省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二號

廣東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

呈請任命陳佐衡等爲該署秘書科長由

呈悉查各路行政委員荐任僚屬應呈由省政府核轉以符程序仰即遵照另呈仍候行廣東省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三號

監察院

呈請解釋各機關支給公費疑點由

呈悉查各部及各院會公費額數既經規定碍難變更撙節開支亦無慮不足至一機關而有長官數人無論是否兼職其因公費用自當一體在額定公費內公共開支實支實報至未就職及請假人員當然不能開支公費仰即遵照辦理仍候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武

第廿八號

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五號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

呈爲遵令查明饒故員鳳翔死難情形呈覆查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饒故總參議鳳翔死事情形極爲慘烈身後蕭條遺族無依應准特給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以爲爲黨捐軀者勸已令行財政部迅予籌發仰即由該行政委員具文赴部代領轉給仍取具該故員家屬領結具報查考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特別刑事補充條例請批示公布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七號

懲吏院

呈爲擬具懲治官吏法修正案附註理由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修正案均悉查官吏犯罪除觸犯特別刑事條例應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外其他普通犯罪自不能因身分而異其管轄前頒懲治官吏法所以規定刑事案件應交法庭辦理者蓋爲保持公平起見尊重法權之獨立正所以實行先總理五權憲法之主張與政府特設監察懲吏兩院本旨並無不合至特別刑事審判所之設置乃以懲辦盜匪奸宄應一時之需要非可援爲比例軍人違犯普通刑律從前雖由軍法會會審現正擬改歸普通法庭管轄以重法權所有懲吏院職權自應仍以懲戒事件爲限所謂於懲治官吏法中加入刑事一章之處應無庸議至其他法令與有牴觸者應如何修正及第五條第二款之後應否增加有失官職上之威信及信用一欵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議覆核奪修正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譚延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八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省政府

呈悉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通令指定用途並舉汽車費及公式宴會為例人力車肩輿人夫當然亦可在官長公費內開支至長官及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及衛兵薪餉各機關多已於預算內列為專款若併在長官公費內開支不特辦法歧出亦恐數額不敷仰即分別遵辦仍候通令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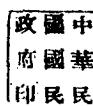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九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

呈悉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審查辦理由

呈悉仰候將費到支付預算書令發財政部核明辦理以後每月支付預算書均應逕送財政部毋庸呈
繳到府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

呈報派何慶雲試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一號

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將市廳議決准撥前河南興和十字有獎義會去年舊曆十月初一日六毫聯榜之給字
榜煌字頭無人領取之一萬四千元彩銀作該會開辦經費一案請飭財政部轉飭商人將
該款解交該會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迅飭該承辦商人照繳轉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八號

七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二號

監察院委員

呈爲改用簿記方式請察核頒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各種簿式尙屬可行仰即由該院通行各機關照辦可也附件在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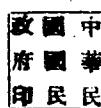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三號

廣東商務廳長李祿超

呈復審議張永福擬呈籌備瓊州實業計畫書一案應俟實業廳組織法公布後再議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四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收銷中順沙捐兼清佃局改組爲西海東海兩征收局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五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爲擬組織籌備中山大學委員會并聘請各委員情形請示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妥議會章呈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六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報該校辦理印刷工人要求增加加工金及議定改善工作條件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與印刷工人議定工作條件准予備案至因增加加工資每日超出預算百餘元仰即
由該校函知財政部追加預算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覆審議法制委員會呈請指定修正民律草案方針一案原呈甲乙兩項主張不可偏廢由
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八號

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請令行財政部迅將該院二月份經費清發嗣後按月撥足不得任意推延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諭旨

請領各種槍彈由

呈悉候函請軍事委員會照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盧興原呈請擬將全年公費撥充修理法庭候審室及看守所用請示謹由

呈悉所請願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仍候分行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無線電隊職員 漢思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呈爲擬具國語註音字母及簡畧教授法請於革命軍中及勞動界均加教授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及全國總工會酌量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核議廣西黃民政長對於奉發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有所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八號

八五

問核核示一案擬將該條例標題及條文內廣東二字刪去以便次第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修正公布俾適用於廣西仰卽由會咨行廣西民政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曹受坤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二一六號

廣東法官學校全體學生代表麥如曾等

呈爲本校經費有着及研究專門兩部應同時並存請完全保留由

呈悉該校存廢問題政府自知審量情形妥酌辦理該生等無庸干預此批

中華民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七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

呈請頒布國民會議組織法由
呈悉已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起草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八號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呈請續假三星期由

呈悉所請續假三星期應予照准假滿迅行回粵照舊供職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飭部照案速撥修理監所款項以重要公由

呈悉候飭財政部迅予照案籌撥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廿八號

八九

批

第廿八號

九十一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佈 告

國民政府佈告

此次政府據報以海軍局代理局長歐陽琳無故離職艦隊驟無統率致中山艦發生不守紀律舉動政府為防患未然起見特先將各嫌疑人拿辦現已處置妥當一切如常特此布告俾各界明了真相勿誤聽謠傳自貽紛擾此布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嘉慶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各委員各部長暨國民革命軍全體將領士兵鑒張吳勾結英日帝國主義稱兵燕京謀倒國民軍不惜賣國殘民以奪權利凡有血氣莫不髮指請速出兵北伐援助國民軍殲厥醜類梅縣國民會議促成會感

潮州來電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全國各報館各團體均鑒大沽案發生顯係帝國主義爲貫徹其武力侵署政策而加於我國家民族之絕大侮辱耗傳來舉國憤激尤以首都愛國學生被媚外成性怙惡不悛之段祺瑞嗾使其衛隊毒手屠殺首都之內血濺肉飛愛國羣衆死者數十人傷者無數此等殘暴較諸五卅案件帝國主義者所施於我國民者尤爲兇惡凡我同胞同志各宜努力奮鬥推倒賣國賊段祺瑞掃除帝國主義者與其工具之一切軍閥敵部同人等痛斥外寇國賊之橫行民族國威之蒙羞誓死以全力爲北京愛國民衆後盾務必達到打倒媚外行兇之段祺瑞與野蠻橫行之帝國主義者而後已敬望全國同胞同志急起力爭戮力伸討臨電迫切不勝憤激之至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黨部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孫 中 山 先 生 紀 念 堂 及 紀 念 佛 圖 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綱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集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八 懸賞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正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式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
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 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 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 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函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 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批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批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公電

始興譚行營來電

四川綦江來電

梧州來電
始興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在內）財政部廣東建設廳實業廳財政廳各推薦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號

六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商務廳着改爲實業廳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着統歸廣東實業廳辦理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九號

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一
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蘇科林融涵爲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聞有少數叛徒蓄謀破壞本黨基礎擬於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召集僞代表大會以圖藉名號召遂其奸謀政府爲促其省悟起見當經下令警告乃叛徒等猶不知悔仍敢違法集會並致電各處造謠煽惑復擾派人來粵肆其離間挑撥伎倆似此甘心作亂實屬罪無可逭着廣東省內各軍警一體嚴緝遇有僞代表大會派人來粵煽亂即予拿解法庭照叛逆治罪以肅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九號

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一號

令江蘇南京市黨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黨部呈報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擬具改組計劃書請予核示
并酌給經費以資發展等情到府當經批准撥給經費並將計劃書發交廣東大學校長廣東教育廳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審查去後茲據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青年部長甘
乃光復稱前發南京中山中學計劃書經已會同審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查核等情前來自應照審查
結果辦理合行抄錄審查報告令仰該黨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番禺縣縣長汪宗準呈稱現奉財政廳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一號令開據該縣長呈稱案奉鈞令飭卽嚴禁盜賣南海神廟碑石及其他一切古物并設法修葺廟宇毋任荒廢所有費用准作正開銷經親往勘得該廟全座因日久失修棟宇傾圮業有多處約計修費在二萬元左右請先撥毫銀一萬元交由該重修南海神廟委員會保管按期報縣核定支用業經批准候令行財政廳照撥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款本應照撥惟現在庫款支絀一時難以騰挪應由該縣長在地方公款項下籌撥不足之數設法募捐補足以資挹注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命令設法修葺廟宇毋任荒落所有費用准其作正開銷等因宗準當於查勘時對十五鄉民衆宣布鈞府德意嗣奉核准提撥毫銀一萬元交由重修委員會辦理其餘不足之數亦責由該委員會就各鄉募捐補足又經錄批分別函知布告在案是鈞府撥款修廟業已闢邑皆知現奉財政廳令應由縣長在地方公款項下籌撥查縣中公款皆有用途且尙收不敷支實屬無可籌撥如果不予發給勢必半途而廢固非政府保存名勝之心且修廟撥款均出自政府明令尤未便出爾反爾致失大信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俯准仍照前案撥給以維大信而示鈞府遇事始終與人民合作之至意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仍遵前令撥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仍遵前令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接廣東外交代表團自北京來電稱需款甚急請速電滙等語到府自應速行滙款接濟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酌滙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廿九號

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商務廳現已有令改爲實業廳所有實業廳組織法及他項法令應行修改者應統由廣東省務會議擬具章程草案呈候核定公布施行爲此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大六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遵事現據廣三鐵路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陳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路各工友于新歷元旦及舊歷元旦返廠工作者除以一工作雙工計算外尙有年賞五工(內分新歷三工舊歷兩工)此乃從前習慣歷年照例發給故敝會于去年底呈請廣三路局核發隨奉第六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據該會籌備處呈稱本路各工友于新歷元旦及舊歷元旦日返廠工作者除一工作雙工計算外尙有年賞五工此乃從前習慣歷年照例發給呈請備准照例如數發給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建設廳核示奉批復提交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核奪等因經即轉飭該委員會核奪去後現已屆舊歷年關尙未准該委員會核復前來此項年賞款項應由本局長負責先行查照舊案有應領者准先支發如查辦委員會駁覆時再行另議其舊案所無者概不准藉領如有誤會領去者應准由二月份下期薪水扣回以符原案而重公欵除令行會計課查照辦理外爲此令仰轉知各工友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併于舊歷十二月廿九日將年賞五工照例一律發給各工友祇領在案付思本路之有年賞乃從前當局特別優賞我各工友之慣例行之已久獨爲廣三路各工友之所享受實非別路所能共有例如粵漢鐵路於舊歷端陽日賞給茶資之事項是爲本路之所無者以此例彼何得強同舊歷習慣爲一種不成文法而其効力有時可以變更法律例如本市太平街楊仁里口及城隍廟前兩處每早有多數建築工人在該兩處鵠候(名曰企市)僱主設非到彼則無從僱用從前曾屢被警察干涉現亦依然如故而於法律亦失其効力可爲明証又查勞工法內載凡工人原有陋習及慣例其與現行法不相抵觸者特許保存之茲我各工友之年賞經李局長援例發給我工友祇領之餘深感他能依照舊例優待工人之至

意詎查辦廣三路局委員會以年賞一項爲粵漢廣九所無廣三豈能獨異竟遽行而取銷之并要追扣已發各工友之年賞似此所爲其於愛護勞工之謂何況我工人等凡對於愛國運動及政治罷工等無不熱熱烈烈的奮勇參加同向一條戰線上走此固爲職責上之所當爲而查辦委員會諸公特於此區區年賞及人日補工亦遽行取銷之其已給發者復行追扣之何得謂平語云人平不諉水平不流除呈建設廳核辦外爲此呈請鈞府察核俯准將本路年賞五工之慣例及舊歷人日之補工令行廣東建設廳及查辦廣三路局委員會廣三路局等遵照規定于例假補工條例內俾永遠遵守并准將已發之年賞五工及舊歷人日之補工概行豁免扣還以維持工人固有之利益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人日補工一層查前頒放假表內並未列有舊歷人日自不應照例補給工資業經通令各路在案所請未便照准至年賞一層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覆核奪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呈稱呈爲追加預算請予查核事查職會本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業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編入本年度總預算並送預決算委員會并准於預算未經核准以前暫照造送預算書數目動支在案惟查原預算案內所列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委員俸給前因遵照通案兼職者暫不兼薪故僅列一萬四千四百元之數現甘委員乃光原任監察院委員一席已奉鈞府核准辭職則職會預算案奉給一項自應照案追加以資發給所有擬請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追加預算書兩份呈繳鈞府察核存轉以憑支付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追加預算書兩份據此當批呈悉應予照准候檢同原預算書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現據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等宥代電稱茲據懷集縣知事鄧兆椿皓電稱寧河不通知事調民團集中邊界候廣寧縣會剿枕戈以待冬電呈報嗣派代表四人赴寧安商行次顚水該處警察署長陳啓林云至甯城沿途是匪非團送不行然未得承諾懷屬民團雖先越境經飛請陸縣長立派代表到顚水會商俾河道早清惟訪問陸縣長對此事意見尙有參商如何得了懲列憲責成迅速督團會辦地方幸甚等情查寧河爲北江要道懷集咽喉匪風猖獗商買裏足關係甚大應請迅飭廣寧營縣會同鄰封安速兜截地方幸甚邊民幸甚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並函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卽轉飭廣甯縣長會同懷集縣知事妥速兜截以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養代電稱據程副官樹芬文電稱眞日率隊抵懷集准鄧知事面稱寧河久不通行數月以來屢約廣寧縣會剿均不答覆請電粵政府派隊前來疏通并責令廣寧縣知事迅卽會同懷集營縣合剿以糾民困等情查甯河爲懷集咽喉長此不通實於該縣商民大有妨害應請鈞府迅飭營縣遵照辦理實爲公便并乞示覆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廣寧縣駐軍會同廣西懷集營縣勦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廣寧縣長迅卽遵照督率團警會勦以靖河道而除民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七號

財政部
廣東建設廳
廣東實業廳

爲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經於四月三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該部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八號

財政部
廣東實業廳
令

爲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公布已久并已將該會章程第三條修正公布在案亟應趕緊啓章組織成立以資辦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遴員呈荐以便令派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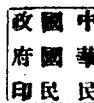
古廉芬

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
司法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九號

爲令飭事國民政府唯一之職責在奉行
先大元帥之遺囑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當然收回無須由外人調查故對於
此次調查法權外國委員來粵決定不予接待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部委員會迅即轉電各埠交涉員
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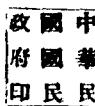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仲愷先生紀念學校原定辦農工兩科特以開辦經費
籌集不易僅辦農科更於農科中兼辦蠶桑科一俟經費有着當以次繼續舉辦現已依照計劃積極進

行惟斯校係發展農工事業於國於黨深有關係似應由政府予以扶助俾易維持並降紀念元良之典茲擬開辦經費除校舍建築費由本會自籌外其餘學校儀器傢私及經常費請政府撥給當經本會第六次籌備委員會議議決在案用僅錄案並檢同計劃書一份呈達敬祈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學校計劃書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該校為紀念元勳而設現擬先辦蠶桑一科所需經費除校舍建築費由該會自籌其餘儀器家具等費及經常費應如所請由政府撥給以資補助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五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二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為令行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為呈請事務管理現據所屬工務處長報稱近在橫石

站一段枕木路釘被該處鄉民盜去五百餘件請設法禁止以免車行危險等語查職路路綫跨經南海番禺花縣英德清遠曲江等六縣轄地所有路面材料與及枕木路釘等件均屬維持行車所必需所在散有監守維艱尤以附近鄉民出而盜取者最難防範若非嚴厲申禁將無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令飭以上六縣縣長嚴禁各該縣所屬鄉民竊取職路路面各種材料如違重懲俾知儆惕庶免車行危險妨礙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南海等六縣縣長嚴禁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二號

令廣州總商會

爲令飭事現據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魏諳同等呈請查明廣州總商會收到該會匯寄援助罷工各款

如何用途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商會明白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三號

令東江各屬行政委員

爲令行事現據暹羅中華改造社駐油主任陳侶雲等呈稱呈爲呈請分別飭令保護歸國僑胞事竊我國華僑爲謀生活經營海外者何啻億千萬人然因處於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身受壓迫其痛苦實十百倍國內故其愛國之心尤爲熱烈而革命思想亦益澎湃辛亥共和告成實與有力第久客思歸勢所必然一入國土或受土豪之魚肉或受劣紳之敲剝即行旅所至一般狡黠者亦視爲可侮種種爲難不堪言狀因而各有戒心反視異國爲樂土等故鄉若網羅是何異爲叢驅雀爲淵驅魚拒絕同胞于海外

也今幸我國民政府成立革除前此積習保護僑胞故有僑務局之設以廣招徠但恐成立伊始保護未
週用特懇請政府分別飭令汕頭各警區各團體及舟車碼頭司理并各縣縣長一體保護歸國僑胞俾
得安歸無患庶幾德聲遠播聯翩捆載者接踵而至且樂以其血汗所得輸誠袒國興辦各種實業而國
家建設亦利賴焉爲此理合具文呈請政府察核施行以保僑胞而收實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
仰該委員分別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歸國華僑務當妥爲保護俾免困難以慰僑民之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前經通令以後凡遇募捐事關全國全省者應由國民政府僅關廣州一市者由市政府各
以公款酌量補助以襄善舉在官吏個人概不許擅自認捐在各機關亦可不必捐助并令飭該部將各

機關預算原列簽捐一項概行停支保存備撥各在案查此項簽捐之款數目共有若干亟應調查明晰以便隨時動撥為此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中央政府省政府所屬軍政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一項數目逐一查明分晰列冊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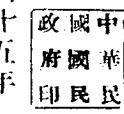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兼蘇中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為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前准廣東建設廳將粵漢鐵路十四年十二月分及十五年一月分各支付預算書廣三鐵路十四年十月分暨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歲出歲入各支付預算書

先後送請審查當以該兩局長月俸各列五百二十五元查文官官等表列各鐵路局長係二等二級月俸應為四百五十元來書所列與表不符函廳轉飭照減去後旋准建設廳長函轉據粵漢鐵路局長徐蘇中呈稱查局長薪俸一項先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審定照二等二級支領業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連同釐定各職員薪水表冊呈報國民政府并送監察院查核各在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准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公函以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稱粵路職員表冊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交該會審核并將原繳表冊送會審查表冊所開職員俸給前經敝會核定請查照表冊切實執行等由准此是局長薪俸現照文官二等二級支領原有案可據等語又據廣三鐵路局長李作榮呈稱局長俸給前奉省政府第一九六號訓令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建設廳直轄各機關主管長官月支俸薪一案局長係列二等一級支五百二十五元因照數編列等語并准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函院證明粵漢鐵路局長俸給確經核定是該局長等各列支月俸五百二十五元尙非無因惟查文官俸給表第一條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第四條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今粵漢鐵路局長薪俸改照二等二級請領稱已呈報鈞府但核准原案未奉令知無憑違辦廣三鐵路局長薪俸亦改照二等二級支領稱係省務會議通過但省政府曾否據案呈奉鈞府核准未據聲明至建設廳直轄各機關尙不止此二局其他如治河航政電報各機關主管長官薪俸如何變更曾否呈奉核准職院概無案可稽殊於審計上多所窒碍擬請將粵漢廣三兩鐵路局長薪俸暨建設廳直轄其他各機關主管長官薪俸是否仍照官等表支領抑或如何改定曾否呈奉核准有案俯賜查明令知下院俾得遵照辦理實為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粵漢鐵路管理月俸改照二等一級開支係經查辦粵路委員會呈奉核准有案應准照數核銷至廣三

鐵路局長建設廳所轄各機關長官俸給數目省政府所規定者並未呈報政府核准且查其第一九六號訓令係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事在文官官等表公布之前現在當然無效其在文官官等條例未施行以前可照省政府規定數目支銷其在文官官等條例施行以後應照條例規定辦理仰即分別遵照仍候分行粵漢鐵路建設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合

第廿九號

三十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據廣東電報局長呈稱准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函送簡章及報名單內列會員類別捐款四項未識是否遵照前令辦理抑或由個人捐款請示遵等情轉呈鑒核小遵由呈悉應仍遵前次通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辦理國寧輪船一案情形由

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該部務將犯罪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如果原處分不當不宜因該輪船現為
公家收用遂不為之平反仰即仍遵前令詳加察核持平處理具報此批

中國民
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報議決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日期并附具規程請察核公布由

悉所擬規程尙屬妥協仰即由該會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規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號

番禺縣長汪宗準

呈請核准仍照前案撥給修葺南海神廟用款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仍遵前令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廣三鐵路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陳登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准將該路年賞慣例及舊歷人日之補工令行廣東建設廳等遵照規定于例假補工條

內永遠遵守併將已發之年賞及人日之補工概行豁免扣還由

呈悉人日補工一層查前頒放假表內並未列有舊歷人日自不應照例假補給工資業經通令各路在案所請未便照准至年賞一層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議覆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民
國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一七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報籌備中山大學委員會開會日期請准代表赴會由

呈悉已准本府秘書長陳樹人代表出席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一八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

呈請追加預算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檢同原預算書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九號

三五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刊發省政府秘書處大小印信由

呈悉已飭本府秘書處查照刊發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二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查核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呈報搬遷裝置墊支各項臨時費數目均屬覈實請予
核銷俾得領回歸墊由
呈悉仰卽轉行特別刑事審判所長仍依式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後再行轉呈核銷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爲代行委員職務高冠大俸額應如何發給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仰卽查明監察院所擬代理人員支俸辦法擬議呈覆以憑核定照支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報議決籌撥仲愷先生紀念學校經費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爲紀念元勳而設現擬先辦蠶桑一科所需經費除校舍建築費由該會自籌外其餘儀器家俱等費及經常費應如所請由政府撥給以資補助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 徐蘇申

呈請令飭該路經過南海等六縣縣長嚴禁各該縣屬鄉民竊取路面各種材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南海等六縣縣長嚴禁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九號

三九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六號

監察院

呈擬請將粵漢廣三兩路局長薪俸暨建設廳直轄其他各機關主管長官薪俸是否仍照官等表支領抑或如何改定曾否呈奉核准有案俯賜查明令知由

呈悉查粵漢鐵路管理月俸改照二等一級開支係經查辦粵路委員會呈奉核准有案應准數核銷至廣三鐵路局長及建設廳所轄各機關長官俸給數目省政府所規定者並未呈報政府核准且查其第一九六號訓令係十四年七月廿五日發出事在文官官等表公布之前現在當然無效其在文官官等條例未施行以前可照省政府規定數目支銷其在文官官等條例施行以後應照條例規定辦理仰即分別遵照仍候分行財政部粵漢鐵路建設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日

批

第廿九號

四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始興譚行營來電

廣州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奉張直吳作帝國主義之走狗壓迫民衆塗炭生靈近復棄仇修好謀害國民軍顧軍閥時有同惡相濟之可能亦必帝國主義者爲之援助張吳離而復合皆英日從中助械助兵扶植其勢力以爲摧殘民衆之工具蓋近來覺悟之民衆已深予帝國主義軍閥以打擊猶欲延長內亂以遂其侵畧之野心最近日本出兵南滿英人停駁粵關其用意所在無非欲銷滅我革命勢力永遠受其壓迫不能解放凡有血氣定當誓死反抗乃段賊祺瑞日昨慘殺愛國羣衆禍國殘民罪不容誅惡耗傳來實深悲憤本黨部已舉行反對英日聲討張吳諸賊大會羣情憤激誓剪兇仇尚乞國民政府本救國救民之旨速張撻伐本部官兵誓爲前驅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國民革命軍步兵第十五團團黨部叩東印

四川綦江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執政諸公鑒同人信仰中山先生之主義崇拜中山先生之人格傷悼先生之早亡爰于中山先生週年紀念日結會追悼向民衆宣言任他帝國主義者如何殘暴任他封建軍閥如何專橫吾人誓本先生之主張遵先生之遺囑擁護國民政府努力于國民革命之途務期打倒一切惡魔建立真正平等自由之中華民國而後已貴政府爲先生主義之實行機關諸公乃先生信徒之中堅分子尙希努力前驅發揚我中華民族精神俾速成我中華民族國家以慰先生在天之靈同人不敏願盡所能以

助臨電無任盼禱之至四川綦江縣孫中山先生週年紀念會印文印

梧州來電

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中華全國總工會廣東省農民協會上海全國學生總會北京學生聯合會鈞鑒此次北京學生爲日本帝國主義艦隊砲擊我重要國防大沽案赴執政府請願抗議段祺瑞竟敢縱令衛隊開槍掃射請願學生羣衆當場擊死五十七人傷無數空前慘劇重演首都段賊此舉顯與帝國主義五卅屠殺同其步調慘茲血肉橫飛之下已明白詔示吾人以帝國主義與軍閥聯合戰線之對我革命民衆進攻再無妥協之餘地處此嚴重局勢之下生路死關其間已不能容髮臨頭危機更何所用其躊躇所望北京學生同胞繼續奮鬥堅持到底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尚希全國革命民衆奮起援助堅固國民革命戰線加緊努力促成國民會議并一致請願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務達推翻安福系之賣國北京政府打倒段祺瑞而後已國民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廣西梧州工會聯合會印東印

始興來電

廣州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全國各報館各法團各同胞鑒段賊祺瑞甘心賣國三月巧日慘殺我愛國羣衆兇殘所及碧血橫飛敵社不忍大好河山滅於段賊之手特代表全縣民衆乞我政府早日北伐犁庭掃穴奠我中華廣東始興新興社執行委員會印微印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
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
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因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
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式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擁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

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

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廣告

第廿九號

四八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法規

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組織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附：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公電

南甯來電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附錄

本報啓事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戰爭告終直系軍閥覆敗此誠人民奪取政權建設統一政府之絕好時機故先大元帥於其北上之際提出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之主張良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把持政權實爲達此目的之最大障碍以軍閥攻軍閥此滅彼興內亂循環曷有已時惟人民一致覺悟興起接受政權庶可打銷一切反動勢力永絕禍亂宣言發出大治人心一時通電贊成及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者風起雲湧遍於全國是時段祺瑞方受奉系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擁護得爲臨時執政深恐國民會議一開不利其私百計破壞以冀久竊政柄遂致救國良諒阻格不行

先帥賣志以歿臨終猶諄諄以此爲囑年餘以來段政府及一般軍閥之賣國自私及摧殘壓迫適足以促起人民之覺悟而堅固其組織觀於五卅事變以來羣衆愛國運動之前仆後繼民氣之勇往堅強及人民之知爲本身利益奮鬥益信國民會議有於最近時期內實現之可能現賣國殘民之段祺瑞罪惡貫盈已爲國民軍追走張吳兩軍閥雖由帝國主義之撮合暫時聯合戰線而根本上彼此利害仍相衝突關於倒段擁段主張各異尤易促其分裂日下北方政局事實上已陷于無政府地位軍閥崩潰之期亦將不遠所望全國各地方被壓迫之人民乘時奮起組織堅固之團體積極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抗爭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以取得政權凡有覺悟之軍人皆當取鑒於歷來軍閥之失敗使其武力與帝國主義絕緣而與人民結合以促國民會議之成功本政府唯一之職責即在奉行

先師遺囑實現國民會議尤當盡其力之所能及以爲人民前驅國家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願我國急起圖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違警罰則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奸宿者
(五) 唱演淫詞戲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組織法

第一條 土地廳遵照國民政府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主管廣東全省土地事宜

第二條 土地廳設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二關於土地面積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三關於測勘人員之養成及任用事項

四關於測勘隊之組織及派遣事項

五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六關於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七關於土地產品之安全事項

八關於繪製全省土地總分各圖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測勘人員薪費川旅費等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土地業權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業權執照之核發事項

四關於業權執照費之征收報解事項

五關於執照存根之審核及編存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土地廳置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土地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牘審核一切文稿管理監印收發繕校會計

庶務各事項

第七條 土地廳置科長二人承廳長之命主任本科事務

第八條 土地廳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九條 土地廳因繪錄文件表冊執照及辦理會計庶務征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土地廳因舉辦測繪清丈事務得酌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四人至八人

第十一條 土地廳得就本廳技術人員組織測勘隊委任隊長隊員派遺各屬辦理測勘事務其辦事

程序及經費另由本廳擬呈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土地廳視爲重要地點爲圖辦事上監督便利起見得於各屬地點設立本廳臨時辦事處

第十三條 土地廳因測繪清丈之必要得於各屬分設測勘登錄機關

第十四條 土地廳因調查關於土地上一切事宜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土地廳因關於測量上有必要時得設測量學校

第十六條 土地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委員會着改爲法制編審委員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翔盧興原林雲陔陸嗣曾杜之秋澣澣芬陳芝昌于若愚盧文瀾爲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號

十三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官周先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該院書記長王文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請任命黎時雍爲書記長區家傑爲訓練科科長毛憲爲史治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會合

第三十號

十五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梧州關監督兼特派廣西交涉員林子峯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林子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地土廳着改爲廣東土地廳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佩箴爲廣東土地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組織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派建設廳長市政委員長粵海關監督治河處長稅務司治河處總工程師商會代表一人為委員並以建設廳長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接北上外交團該會代表報告代表炳陳桂森此次在北京參加三月十八日國民大會慘案發生同時殉難請予褒卹等情前來查該代表等痛深外侮共爭國權元惡凶殘橫遭戕害遠聞慘變閔悼良深著廣東省政府從優議卹以旌義烈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龔傑元爲廣西交涉員兼梧州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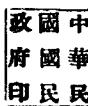
十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汪兆銘
財政部長宋子文
外交部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元帥行營代理參謀長陸軍中將楊蓁夙嫋韜畧久歷戎行辛亥丙辰諸役西南起義迭著戰功參與戎樞會蒙先帥器賞前歲出師桂邊屢摧強寇中途遇害軫悼良深現據軍長譚延闇等請予撫卹前來着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示國家追念勳勞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林麗生爲中央銀行副行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上校副官兼代副官長潘文治呈請辭去上校副官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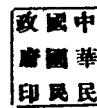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代副官長潘文治呈請任命嚴寬爲上校副官黃遠賓爲中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經於四月十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查照轉飭所屬全省警政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二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達事現據孫文主義學會東江支會江電稱本支會於冬日遷至汕頭洪家花園現正進行改組各縣分會事宜詳情另呈外前電所請之籌備經費懇卽撥下爲盼等情據此除電復准由廣東財政廳撥給一千元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惠潮梅財政整理處就近撥給該支會一千元俾資籌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達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茲據北京清明學校董事徐謙于右任顧孟餘丁惟汾等

函稱茲有同志王飛師振波等在京創設清明中學已歷三年辛苦經營成績卓著對於黨義尤能服膺傳播生徒數百類皆青年優秀苟能扶持獎掖使學校發展則其爲吾黨一有力宣傳教育機關可斷言也右任等有見於此特於今夏接收辦理並由右任等組織董事會負維持指導之責惟因經費困難發展非易特懇黨部給以長期津貼俾得循序漸進臻於完善等情附北京清明中學校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一紙前來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於國家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辦理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錄預算一紙送請查照辦理計抄附預算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提出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自本年四月分起每月津貼五百元由財政部照撥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知該校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自四月分起按月撥給該校五百元以資津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函開茲准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函稱總理哀思錄編印前經治喪處移交總理籌備葬事處辦理由第八次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定聘請陳佩忍先生擔任編輯於去年十月開始編輯現在第一冊已經編完付印頃經第三十及三十二等次葬事籌備委員會議議決以哀思錄編印亟須結束現在第一冊已付印第二冊編印改由葬事籌備處負責續編不另聘編輯員所有第一二兩冊哀思錄編印經費應詳開預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另撥以資結束而免牽動葬費茲將 總理哀思錄編印經費八千元另列預算詳表附呈敬希核准卽予撥匯等由當經提交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照撥茲特抄錄預算表一紙送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編印哀思錄經費預算表一紙准此自應照撥除函覆外合即照抄預算表令發該部仰即照數撥匯具報此令

計抄發 總理哀思錄編印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廣東財政廳

廣州市市政廳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呈爲呈報事續查官市產案件節據廣州市政府呈請變更承案先係令飭民政廳查復隨後遇案分飭各廳派員組設委員會審查復奪嗣據財政廳具報奉令飭由司法委員會監察院財政廳廣州市市政府派員會同處理關於官市產訟案請緩派員審查自應遵照辦理并已分行各廳遵辦在案以後則停案以待未嘗復飭審查惟查會院府廳奉設之官市產委員審查會至今未准函知成立而仍紛据市民來府呈請維持領案既未能送案審查抑復難於批辦微特人民無所適從卽市府亦仍請將李仲棠瞞領同德西街第一號舖業撤銷仍維持舖客廊讓之優先承案懇予備案本府莫從措手祇有懸案飭俟該會成立再行送赴審查但人民訴訟似難久事虛懸致令懷疑觀望現經省務會議議決呈請催促成立審查會俾早處理市產爭訟理合將情形具文呈請鈎府察核俯賜催飭司法委員會監察院廣東財政廳廣州市市政府等封日派員迅速將會組立俾得處理官市產訟案以斷訟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候令催司法行政委員會各機關派員迅將廣州官市產委員審查會組設成立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令行令仰該會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令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電稱現在梧州各界組織收回思達公醫院委員會並向政府磋商收回辦法查該醫院原係中美人士捐資建築雖有中美董事兼同管理而全權仍在美國浸信傳道會之手故美方面常將該院認爲該傳道會產業聞廣州公醫院初有相同情質現經政府收回自辦其收回手續辦法如何祈詳明電示俾便援例遵照辦理等語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明廣東公醫院與該思達醫院性質是否相同以及前次該校辦理收回公醫院手續如何詳細具覆以憑轉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軍樂隊長呂定國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八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責府常務委員會前函送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繳歷年積欠薪餉經費數目冊官佐士兵銜名薪餉各一份請爲轉發軍需局遵照補發業經本會檢明令仰軍需局審核辦理在案茲據復稱遼查此案前准呂隊長函以舊歷年關即屆各士兵待餉度歲請照額定經費迅予補發等由查該隊七八九三個月在鈞會未議定預算案以前各軍領款均照伙食計算核給嗣經鈞會第三十四次決定預算案自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始照預算案給付查預算案列該隊經費每月九百九十三元二毫計自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一月底止四個月經費應支三十九百七十二元八毫除已領二千五百元外應補發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業於二月四日函復該隊長查照並呈財政部補領轉發在案旋奉鈞會議決案二月份起由財部按月發職局四百萬元支發各軍經費查二月領款已配發無存在該隊欠領上項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除續發四百元外尙應領銀

一千零七十二元八角應俟月終領款支發後如有剩餘再行攤補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覆審核轉函
飭知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該隊長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二〇號公函內開准函以據監察院設置特務警兵請爲查照發給
快槍十五枝短槍六枝配足子彈以資應用案經令軍需局飭由軍械科所存雜槍發給相應覆請查照
轉知具領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更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呈稱案據承辦廣州市筵席捐均安公司商人周國成呈稱竊商前奉鈞廳核定章程第八條內開偷有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不肖照章繳納捐款得由承商呈請行文該管機關請予照交等因詎商公司接辦後各官廳之職員免捐條字紛至沓來計去年十月間不交筵席捐款者共該銀二百五十八元五毫六仙十一月四百零八元二毫九仙十二月五百五十一元九毫三仙本年一月竟至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八毫一仙歷經列表呈報鈞廳察核在案伏乞俯賜主持確定辦法嗣後如仍有發給免捐條字不交捐款者經商公司呈報即予轉知該管機關查明分別撥還收領倘或一時因事延擱未蒙即給應准商公司將免捐條字呈繳由廳轉知該管機關逕將該款解廳後准商公司抵餉並乞准予提出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俟議決後咨呈國民政府監察院暨軍政各機關通飭所屬一體查照以期接洽而衛餉源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關係

學費原章聲明軍政警學各機關均應照章抽捐若如所呈各機關職員多不交捐款自於餉源有碍除由廳如呈佈告各該酒菜食品店艇凡有顧客無論公私宴會均須一律抽繳捐款不能以免捐條字據塞外此外各節既據根據定章要求且為維持學費起見似可准予所請分別呈咨轉行遵照以示限制而維捐款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附呈照抄原呈二件據此當經批示呈悉准予所請分別轉呈及通令各機關此後無論何人宴會均須一律照章繳納捐款不得仍以免捐條字據塞仰卽轉飭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印發及分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俯賜轉行所屬及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暨函軍事委員會外合令仰該 即便遵照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光銘

常務委員 汪光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行事現據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等呈稱職會自成立以來關於緝私事務已積極進行茲爲嚴密檢查杜絕私運起見特派專員唐友羅孝述陳丹援等三員暨巨安雷乾二艦常川駐泊都城專任檢查船舶事宜所有來往大小輪船商船民船差遣艦軍艦等不論有無公事經過都城一律由該專員暨該艦及檢查員加以檢查即敵會所派各兵艦及船隻經過該處亦須同受檢查以昭大公而防流弊除分令職會直轄各艦員各職員遵照暨逕行函請海軍局通令所屬各艦員查照外仰祈鈞府鑒察令行本省及廣西車民長官通飭毋屬一體查照牌利進行而免誤會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八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現據職路車務處報告近日收繳省港罷工委員會發出之工人乘車免費証每日竟達五百餘張之多影響車收甚鉅請設法限制等情前來稽查各機關人員乘車無論公私均須購票卽軍人搭車亦須繳納半價業經迭奉鈞府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在罷工人乘車免費原屬特別通融每日竟達五百餘人之多恐難免不盡屬實職路現在正當淡月收入已屬寥寥若再受別項影響更形短絀既於解繳各款連帶受虧卽支付行車成本亦將無所取給長此以往損害無窮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賜轉函省港罷工委員會切實訂定辦法予以限制以杜浮濫而維路政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切實訂立辦法嚴加限制以杜冒濫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迅行訂立辦法呈覆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伍朝樞盧興原羅文莊監察院委員林祖涵黃昌穀于若愚陳孚木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伍朝樞呈稱呈爲會同呈請察核施行案奉鈞府第四五號令開列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形式雖殊性質則一官民間之契約行爲二經合法成立苟原始無其他不適法之原因則原契約之效力自可拘束當事者之雙方均不能以片面之意思爲某種變更或取銷原契約之處分如以物權而論倘官廳與人民締結買賣契約以行政處分將或種官有物賣與人民而買受之人民旣依與官廳間之契約行爲取得某種官有物之所有權則此物之所有權一經確定官廳卽無再就此一物權而爲兩重買賣之權此爲私法一定不易之原理查前廣東官產清理處廣州市產清理處辦理變投官產業辦法歧異糾紛極多經年累月纏訟不休綜其情形舉其最普通者畧有數種（一）一業數投先給甲再給乙復撤銷甲乙而給丙致一業而爭所有權者數人（二）因已被撤銷之甲或乙抗爭又准維持其原案致丙再起抗爭甚或因丙之再爭復將甲或乙已得維持之原案重行撤銷而再予丙致所有權亘數年不能確定（三）撤銷承案後或令承投人自行另覓官地抵補或令以該投承人所不願受與值價不相當之官地強爲抵補亦有雖自願放棄原投承權惟不願受另業抵補而至於繳價不獲領還者（四）一業權經過數次翻覆最後取得所有權之人已將該產業變更或另行修築尙有原佔有人謂本係民業被官廳強奪出而請求回復原狀或主張優先權者職院自成立以來收受此類呈訴月必數起其詞意含蓄者尙不過以官廳威信莫保人民權利可危爲言其憤激者則每硬指經辦官

廳舞弊違法惟利是視均苦於情形複雜繆轄錯綜而原處分官廳又久經裁併無從質証若慨置不理則確爲一種行政訴訟且非政府與民更始之道若一一據以轉行主管官署查案持平核辦非惟理不勝理即在主管官署亦每因事過境遷今昔情形不同難爲切實之答復間詢諸曾經供職司法界者言前此官廳辦理此類案件措施未能盡善以致爭訟紛起卽以息事寧人爲懷亦無法爲之解決以故一案發生牽涉繁複輒亘數年而難結職院以爲現在政府勤求民隱對於已往之事雖未便過事吹求致多紛更然爲官廳威信及人民權利計要不能不統籌一較爲平允之法庶免良懦者因訟受累狡黠者藉端健訟擬請鈞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斟酌情形明令辦法通令遵行以期善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見甚是候令行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同職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通令遵行以杜糾紛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由職市政廳函會職司法行政委員會職監察院職財政廳擬倣照從前三廳會議鋪底項手辦法案以市政廳爲繼續會議地點各機關每派員一人或二人列席組織一清理官市產辦法會議旋由職司法行政委員會派委余莊一員職監察院派委于若愚一員職財政廳派委王仁輔一員職市政廳派委前任專員陳芝昌現任專員陳寶徵二員及所屬財政局派委黃馨山一員經于本年二月二十五三月三等日會齊出席由職市政廳根據歷年判定官市產承領慣例開具議案提出公同討論結果據具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復經職會等共同覆核僉認爲可行理合備文並鑄具辦法清摺一扣會呈鈞府鑒核如蒙照准並懇公布施行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此案係由職市政廳主稿會同職司法行政委員會職監察院職財政廳辦理合并陳明等情計附呈清理官市產辦法清摺一扣據此當批呈悉會擬清理官市產辦法尙屬妥協仰候令飭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可也仍由會分咨監察院財

政廳市政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照鈔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清理官市產辦法

第一條

關於證明人民私有之產業雖踰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得剝奪其所

第二條

有權（但所有權人因懈怠或故意不遵守佈告期限驗契者得施以相當處分）

第三條

官市產之占有人不於官廳佈告期內承領者視為拋棄其權利但優先權人雖踰優先期限而與第三人同時呈請承領時若出價相等仍不失其優先效力

一坊衆團體

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

三坊衆個人

第四條 官地(包濠涌言)民業混合者其優先承領之順位如左

一管有人

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

第五條 寺菴收歸官有者坊衆有優先承領權其寺菴所有鋪屋租客有優先承領權

第六條 優先期限之爭議以旱請時期為標準但呈請在先經主管官廳批令繳價而不依期繳納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業數承領人致涉訟爭時除有優先權者應依法維持外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

之

第八條 以上七條之規定從前官廳之處分有違反時得撤銷之

第九條 橋梁海坦碼頭及其他業權事項有爭議時依契照其契照不明時依習慣辦理

第十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前各該管官市產官廳所為之處分於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內得分別向財政廳市政廳聲明不服其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財政

廳市政廳所為之處分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得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廣東各屬在本辦法施行後所為官產之處分限以兩個月內向財政廳聲明不服對於市財局在本辦法施行後所為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市政廳聲明不服其不服財政廳市政廳於本辦法施行後所為官市產之處分均限以

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二條

財政廳市政廳及省政府受理人民聲明不服之案得逕爲裁決但調查案卷認爲事實不明時得發還原處分官廳再行處理

第十三條

財政廳市政廳受理關於前第十條聲明不服案件係經上級官廳所處分者如果發見與本辦法相違背時仍得呈請上級官廳撤銷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財政廳市政廳所未受理之案不予以受理

第十五條

省政府所處分之案人民不服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再爲處理前項處理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凡確定之案一年內發見新証據者得向該主管官廳請求再爲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修改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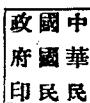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決定對於花會及八十字等賭限六個月一律禁絕應即責成山票承商切實加餉以資抵補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一號

令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伍朝樞

爲令飭事項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開案准鈞府令凡鈞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一律由鈞府辦理等因查敝部向承省政府各機關關於預算案內捐款項下指撥半數即百分之二十五捐充經費歷經領收在案茲送奉各該機關撥助敝黨部捐款數目表一紙請煩察核務懇鈞府賜予照案維持嗣後由敝黨部按月向鈞府請領俾維持黨務實紓至誼等由計附送捐款數目表一紙准此查募捐關於廣州一市者應由市政府以公款酌量撥給節經通令遵照在案市黨部經費不足自應由市政府酌量捐助以符前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委員長卽便酌量捐助以維黨務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決定預征廣東全省一年地丁錢糧及台砲經費限兩個月內一次征收其已預征者再征一年以備緩靖地方肅清土匪之用除函請中央黨部通飭各縣各級黨部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廳督同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號

令孫文主義學會

爲令知事案杳前據該會呈爲設立孫文學堂以便養成宣傳專門人材實行主義擬請撥欵津貼贊助
革命教育乞爲裁奪等情到府堂經函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審查見復并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審
查具復各在案茲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經職會提出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此案所關要點（一）現在
廣東大學籌備改爲中山大學將來名爲中山大學抑孫文大學名稱尙可變更待成立之後各地方如
潮汕等處可設分校（二）由政府撥款開辦之學校應由政府設立方符名實基上理由該學會所請撥
欵津貼孫文學堂一節似應暫從緩議所有遵令審查情形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覆察核仍候批示祇
遵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四號

合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會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審檢廳所屬各廳庭監所經費自改組後由廣東財政廳暨各縣署按月分任支撥歷經照辦有案現准財政廳咨稱查司法經費現奉財政部核定自三月起由鈞會查明各司法機關應支數目開列清單送部填發支付命令飭各財政處就近撥支其積欠經費俟庫稍裕再行彙案清理各司法機關收入應悉數解庫核收不得截留等由正在呈請核示間復據海豐陸豐陽江等分庭以各該縣署現奉財政部令同前由升飭嗣後司法經費非奉有支付命令不得再行撥支因是縣欵停撥職庭伙食辦公等費均無從籌措紛紛至請維持前來查變更撥支司法經費辦法職廳未奉鈞會令行遵照現各廳庭應領三月以前經費財政廳既劃入清理案內支付無期一面復突飭各縣署停止司法經費在各廳司法收入多屬收不敷支現既須解庫縣欵又復停撥據呈勢將停頓自屬實在情形應如何維持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伏候迅賜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廳庭監因各縣署奉財政部令停撥經費紛紛呈請維持前來送經請財政部迅予轉飭撥支在案若不從速照案撥給勢難維持據情前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令飭財政部迅予照案支付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案撥支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陳孚木等

呈報該院書記長王文炳辭職遺缺荐任黎時雍繼任並荐任區家僕爲訓練科科長毛憲爲
吏治科科長請予照准由

呈悉已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四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四八

財政部長宋子文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據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林子峰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已令准免本兼各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呈請補充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委員長擬請補充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係為昭示男女平等禁絕私娼起見自屬可行已如
請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報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周先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稱前頒所有公共關係之一切捐款辦法案查關於外屬之各縣各市募捐應由何處撥支未奉規定乞示遵由

早悉嗣後外屬之各縣各市遇有公共關係之募捐准由該縣市地方公款項下撥支惟數目不得過縣行政公署或市政廳職員俸給總額百分之五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二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據該會北上外交代表報告北京三月十八日慘案代表列炳陳桂森殉難請予優卹由呈悉烈士列炳陳桂森已另有明令着廣東省政府從優議卹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三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爲建議組設各委員會連同章程請察核示遵并請將公布該會擬訂規程辦法示遵由呈件均悉所擬教育法規委員會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各章程均尙妥協應卽以會令公布施行嗣後該會擬訂各種規程得分別情形由會公布但仍須呈明備案仰卽知照章程二份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五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四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查議清明學校請領津貼情形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自本年四月分起每月津貼五百元已令財政部按月照撥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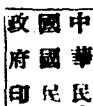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六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催飭司法行政委員會等社日派員迅將廣州官市產委員審查會組設成立俾得處理
官市產訟案以斷訟篋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催司法行政委員會各機關派員迅將廣州官市產委員審查會組設成立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八號

廣西民政長黃紹

呈請褒揚沈徐氏沈彭氏由

呈件均悉沈徐氏准予題頒淑行可風四字沈彭氏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以示褒揚題字隨發仰轉給承領清摺證明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市組織法草案請予核定公布由

呈悉查草案規定人口滿一萬以上之市即直隸於省限度過低各局職掌又未明白規定其他各條亦

尙有應修改之處應予發還仰即另行妥擬呈送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〇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據廣東交涉員傳秉常呈接北京外交部電告調查法權委員會外國委員來粵調查法院

事項請示接待方法并接待經費如何酌定支撥由

呈悉查此案已有通令不予接待仰即轉飭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五五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一號

暹羅合艾中華益羣學校教師郭體乾等

呈請資送赴俄留學由

呈悉查莫斯科孫文大學學額已滿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爲將欽廉交涉員設置略歷及現在情形呈覆察奪由

呈悉以交涉員兼辦邊防對於軍隊之指揮調遣諸多困難所見甚中肯繫加以雷州地方接近廣州灣盜賊逃匿槍械偷運在在均需交涉該處距省竄遠若仍舊由廣東交涉員辦理頗有鞭長莫及之勢現擬將欽廉邊防事宜劃歸該地駐車負責辦理將欽廉邊防交涉員一職改爲欽廉雷交涉員辦理三屬交涉事宜東興北海兩洋務委員均應受該交涉員之指揮監督該交涉員如駐遂溪則兩洋務委員之駐地仍舊如駐東興則將東興之洋務委員移於遂溪如此辦理是否妥愾又洋務委員名稱頗不適當應如何酌改北海交涉事宜既劃歸欽廉雷交涉員辦理原設瓊州北海交涉員名稱應如何更易仰即一併悉心妥議具覆核奪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三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爲養病在滬請予代領薪津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四號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報扣留定安輪船及船員陳月池等咨送特別法庭訊辦情形應否釋放請示遵由
呈悉定安輪船船員雖有串匪嫌疑與公司無干該輪如有妥人具保自應准予釋放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轉行所屬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繳納筵席捐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六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財政部長 宋子文
胡漢民

呈請任命龔傑元繼任廣西交涉員兼梧州關監督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七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請核奪廣三鐵路工人要求年賞辦法由

呈悉年賞一項既經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議決取銷且為粵漢廣九兩路所無嗣後自不應再行發給

至已發之款姑准免扣以示優待仰卽分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及該路總工會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批 第二五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送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選舉協理董事章程及選舉會場規則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章程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六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廣東高審廳呈爲經費支拙辦事困難請令廣東財政廳遵即照案支付以維廳務由
呈悉候令飭廣東財政廳照案支付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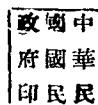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〇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等

呈報特派專員暨兵艦常川駐泊都城專任檢查船舶事宜請令兩廣軍民長官通飭所屬一體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兩廣軍民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報近來省港罷工委員會發出乘車免費票每日竟達五百餘張請賜函該會切實訂立辦法予以限制以杜浮濫由

呈悉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切實訂立辦法嚴加限制以杜冒濫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爲會同監察院財市兩廳擬具清理官市產辦法請予核准公布由

呈悉會擬清理官市產辦法尙屬妥協仰候令飭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可也仍由會分發監察院財政廳市政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三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諸民誼
呈報議決籌備中山大學委員會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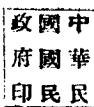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四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

呈復遵令審核孫文主義學會呈請撥款津貼孫文學校贊助革命教育一案似應暫從緩議

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孫文主義學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五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陸嗣曾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法學淵深該會改組伊始一切正資擘畫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代副官長潘文治

呈請開去上校副官本職遺缺以中校副官嚴實升補遞遣中校副官一缺擬以少校副官著遠賓升補乞核准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三十號

六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任命林麗生爲中央銀行副行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地土廳組織法草案請核定公布由

悉地土廳已有明令着改爲土地廳該廳組織法亦經制定公布另令頒發該廳開辦伊始經費應力求撙節人員不宜多用測量學校暫可不設仰卽轉飭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州學生聯合會函稱各縣學生聯合會代表請求補助經費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該學生聯合會請求補助經費已由本府撥助三百元省政府毋庸再捐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六九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繼續支給衛士蔣安廷恩餉由

呈悉衛士蔣安廷恩餉准由本月起繼續發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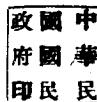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擬將所有沿海沿江各種船類凡有攜帶槍炮自衛者一律改歸該會核發由

呈悉查沿海沿江各種船類自衛槍炮既係向由省政府發給執照但使稽查得法自足杜絕弊端所請
改由該會核發之處應無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會呈各廳庭監因各縣署奉財部令停撥經費請予維持等情乞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十號

七一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案撥支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財部迅予照案支付由

中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南寧來電

廣州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區黨部各報館上海國民黨交通部各團體各報館北京國民黨各級黨部各學生會各報館國民軍各總司令南寧李督辦黃民政長廣西各局各縣市各級黨部各報館各團體均鑿去歲段祺瑞因緣時會憑藉帝國主義者及軍閥之勢力竊據執政地位不惜倒行逆施宣言尊重不平等條約并召集軍閥嗾使之善後會議其違反全國人民心理已昭然若揭迄今一稔長江以北靡有寧日內爭未已外侮紛乘溯厥亂源實導於段氏倘彼不以縱橫^{坐收}圖爲個人地位之計於吾黨孫總理之北上竭誠相與使國民會議早日實現何至五卅慘案不能懲兇更何至軍閥互鬭至今爲梗此皆一人之勾結乃作助長帝國主義者及軍閥之肆行無忌最近電訊北京市民因日本兵艦砲擊大沽事件向段要求宣佈外交方針段遂嗾使衛兵開槍射擊死傷甚衆消息傳來聞之憤慨當此外力壓迫國亡無日之際猶以屠殺民衆爲能其甘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已予吾人以証實倘再任其久竊政柄民命國脈將遂從段氏一人之手斷絕十餘年來外交累挫非緣國民愚昧自蹈陷阱實由此輩軍閥官僚頑鈍無恥爲厲之階吾國人爲中國民族之解放計爲國家之生存計今日急務首在撲滅此竊據要津爲虎作倀之段祺瑞開國民會議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國家前途庶其有豸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印魚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三十號

七四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
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

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懸賞徵求建築
本報啓事

宣 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比年以來北京政府迭爲軍閥竊據措施謬戾顯悖民意爲國民所深惡痛絕久已無政府之實矣自曹
琨以賄選竊位總統旋爲軍閥所驅逐段祺瑞復仰軍閥鼻息竟假執政名義處元首地位以荼毒吾
民近以軍閥互鬪喋血京畿段祺瑞忽而逃匿忽而戀位此則並政府之名而亦喪失之顧以名實交亡
之北京政府早已自絕於國民而萬惡之軍閥猶得挾爲發號施令之資屢演禍國殃民之舉者不過藉
口北京政府爲各國政府所承認此其承認之結果適足助長內爭此爲歷年來所不可掩之事實我國
民懲前慘後所引爲深慮者也歷年軍閥之此起彼伏不過以暴易暴各國予以承認不啻援助一派之
軍閥以干涉我國內政而已本政府遵照

先帥遺囑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糾紛以求統一政府之實現並在民國元二年之閒爲時二十月
無被承認之政府而一切國際交涉未嘗有不便之感故特鄭重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召集統一政府未
成立以前任何軍閥盤據北京各國政府不應予以承認免干涉我國內政延長我國內爭尤望各國人
民起而督促政府俾毋蹈前此之覆轍庶幾我國人民得起而打倒一切軍閥統一政府得以實現人民
得從事建設豈惟中國之幸抑亦可間接增進各民族間之和平幸福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二日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欽廉邊防交涉員着改爲欽廉雷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瓊州北海交涉員着改爲瓊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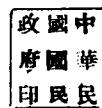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令安健張左丞江浩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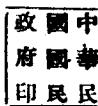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陸嗣曾呈請辭職陸嗣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杜之秋呈請辭職杜之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六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西江電船公會黃愷朋等代電稱據梧州洪發電船公司投稱敵公司華興電船於四月四日載貨東下行抵都城被檢查所在船尾廚房食物笠內搜獲煙土數十兩並將厨役李沾拘去翌日檢查所派輪將華興電船押解往省復將辦房賴竹森拘去今船押在天字碼頭側繳去護船槍械長短九桿所有商貨概不准起卸竊以私藏煙土係廚役所爲經已人贓並獲辦房本不預圖與敵連之商貨尤膜不相關竟盡被扣留請代爲電達層憲恩准將電船及護船槍械與辦房賴竹森及所有商人貨物概予釋放以諭商艱而免株連等語查該公司所稱各節亦屬實情該私運煙土之包廝李沾經已拘獲自可依法懲處與該華興電船及接載之商貨本不相關至辦房賴竹森似有疏忽之咎惟一船之大夥役之衆取緒雖極嚴厲確難照顧倘因區區少數煙土事件動輒將全船及貨處分牽累過重殊堪憐憫敢懇鉤會體恤商艱俯准將該華興電船及貨物槍械辦房賴竹森概予釋放嚴治該私運煙土人李沾以儆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決議各師師長應專心督率將士訓練所部不得兼任他職業經通令各軍在案查第十七師師長吳鐵城所兼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應即免職俾令專任師長以資教練而符公令所遺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兼職擬請政府任命李竟達繼任除由本會令知吳師長遵照外理合函陳貴會請煩查照辦理施行實爲公便等由准此令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八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知事凡據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等呈稱呈爲遵令查明坤甸中華總商會匯款情形據實呈復候示祇遵事竊奉鈞府第一八二號令開現據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魏諧同等呈請查明廣州總商會收到該會匯寄援助罷工各款如何用途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商會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切切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聆悉之餘殊堪駭異查坤甸中華總商會祇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寄來四海通銀行匯票三紙共銀一萬元敝會接到後因該行設在香港須轉託香港銀號代收但因交通不便滙駁維艱以致多費時日敝總會收到該款後業於三月六日轉解罷工委員會妥收發回收條炳據敝會當先於二月處日電復該會隨即再用公函詳覆有案何得謂敝會款未到則疊函催寄款收到不復置一詞此外并未收過該會匯款亦未接過該會來函惟查上年十一月十日收有東亞銀行交來港紙三千七百四十五元二毫十一月十五日收到東亞銀行交來臺銀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六毫二仙十二月四日收到東亞銀行交來港紙九百二十二元二毫一仙本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銀行交來毫銀三百六十二元零七仙當時祇有匯款并無匯信詢之該銀行此款究由何埠匯來撥交何處均云不知據東亞銀行祇稱該款係由福州中國銀行匯來廣東銀行則稱由上海廣東銀行匯來等語敝會以事屬欵項問題既不知此款由何埠匯來又無指明撥交何處祇得照數收存妥爲保管一面托該銀行向前途代爲查明一面候接匯信然後辦理詎日久並無函電接到現奉鈞府將坤甸中華總商會原

呈發下查原呈所稱九月十七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三角二仙九月廿八日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二千元十月七日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一千元十二月十二日由上海總商會轉解大洋三百六十二元零七分核與敝會所收存之款大致相同年月亦復相近此款或者即係該會匯來之款雖數目稍有參差或因輾轉匯駁滙水扣折致與原數微有不符惟查原呈祇有聲明捐得之款轉撥救濟失業工人一語究應撥交何處并未聲明應否盡數提出解赴鈞府聽候處分抑由會代爲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處敝總會未敢擅便奉令前因理合遵飭查明收存款項經過情形據實呈請鈞府察核并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坤甸中華總商會捐款既續呈指定作援助罷工之用仰即將歷次收到各款悉數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具報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仍俟收到各款後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〇號

令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爲令飭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案准政治委員會函開北江滑水山森林面積甚廣材木極繁若管理不得其宜徒使天生美材等於無用深爲可惜現經本會議決滑水山撥歸廣東大學農科學院管理此後該處森林應如何辦理即由該學院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出准此其時陳前代理校長卸事未及辦理民_治接管伊始經准前由函商農科院長鄧植儀派遺員生馳赴查勘并一面分函軍事委員會指撥就近軍隊沿途保護及英曲翁乳各縣派警協助以便查勘各在案現據農科院長鄧植儀函稱派遣員生調查滑水山森林業已事竣現由教授侯過先生編就報告書暨計劃書前來相應送請校長核明轉送政府核辦並請政府明令將該處山場收歸國有然後交由本校院經營管理庶將來一切進行方能利便也并附報告書及計劃書二份等情據此查該院員生調查滑水山森林爲日無多雖未詳盡頗見大概預算計劃尙屬切實所請先令收爲國有再行撥交該院管理經營一節係爲利便進行起見似尚可行理合據情將該報告書及計劃書備文呈請察核施行并祈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報告書計劃書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查滑水山森林早經於民國元年六月完全收歸國有在案至以後一切經營計劃仰再會商廣東實業廳悉心妥擬詳細具體計劃書隨時呈報查核仍候行該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會商該大學妥擬詳細具體計劃書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外交部部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海外部提出在安南同志多被法政府驅逐出境應如何對付一案議決交國民政府向法國殖民部駐粵法領事及安南總督提出抗議并將漢奸葉伯行嚴辦茲特檢同原呈及海外部函稟送查照核辦爲盼等由計附原呈一件海外部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并令廣東省政府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緝葉伯行外令將原呈令發該部仰即查照提出抗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爲令達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前准函請發給衛士隊補充槍械案經卽檢發原函令行軍需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畧稱查補充軍械首當根據其規定編制如何應配槍械若干始能核發現該隊編制職部無案可稽無所憑核應請鈎會函請國民政府委員會將該隊規定編制表檢送一份過部再行核發等語前來除批覆外相應函請查照將該衛士隊規定編制表檢送憑核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繕造該隊編制表一份呈送來府以憑轉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號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桴

爲令遵事現據五華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逆黨彭敏孫向梅林虎劉志峰死黨視革命如仇讐仗軍閥而橫肆職會前奉羅軍長手令拿獲解縣監禁當請周委員長槍決沐批候行五華縣長嚴行看管至該逆劣迹仰詳查呈復核辦等因隨將該逆劣迹臚呈政治部周委員長有案茲再爲鈞座縷晰陳之民國十四年夏歷六月間勾引華何兩逆旅到安流龍村等區藉解散農會之案抄刦焚殺兩區農民家產數十萬該逆身充軍職主謀其間此應嚴誅者一又如夏歷九月初十日譚師長部隊與逆軍相持於華陽地而時該逆在梅林墟德興店內通函逆軍李易標等備述華陽塘湖兩路黨軍單薄不過千餘人度速進必勝等語此關係其內弟古亞飛送琴口總部立下勳員令第三帥前次之失敗完全該逆之主謀所致迨十二日張余兩司令援兵到梅林趕退賊軍該逆家中仍敢留匿逆軍軍官收藏槍械并派彭德修爲流動偵探婦孺皆知登經報告張余兩司令有案此應嚴誅者二又夏歷十一月間通電聯絡河源方山土匪鄒鐵強等希圖再舉同時又通電林虎濱款一萬元收買逆軍散失槍枝以謀內應其原電均經繳交羅軍長有案并聞此種文電蔣校長亦經查獲有據此應嚴誅者三又夏歷十二月間組織反共社其傳單印刷物之詆毀我革命軍者隨處皆是并聯合一般逆徒在梅林鄒公祠大開會議希圖殘殺我農民以達其附逆陞官發財之志此應嚴誅者四至其於去年夏歷六月間因農案

而敲剥我農民者如梅林甘姓勒去銀四百元宣猷坑彭姓勒去銀二百五十元堵河石吉姓勒定銀一千二百元過付者二百元金坑劉姓言定銀四百元勒定未交侵行徑勒去銀一百二十元以上種種皆係該逆經手勒詐數目遠近皆知此應嚴誅者五該逆知罪惡貫盈難以逃遁聞日來出其孽錢勢力巴結一般土豪劣棍如黃漢廷陳升如等到溫縣長前極力運動釋放在溫縣長既有查明核奪之意似此逆迹昭彰倘令其免脫害國害民不惟無以對羅軍長飭拿之苦心且何以對革命政府斬除逆迹之志意用特備文呈請鈞座迅飭東江行政委員會將彭敏孫一名早日槍決以免變生意外而絕禍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卽按照呈控各節切實查明呈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卅一號

十七

令
團務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爲令邊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爲呈報事現據職部第四十八團團長陳偉圖呈稱爲呈報事竊匪徒預備農會旗幟圖刦桂洲外村前經據情呈報嚴飭躡緝務獲懲辦給領以維地方事竊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有纏立字臂章者有佩農會襟章者及裏村著匪呂炳等共數百人分隊到村洗劫適貴廟第二營部隊督見出而抵禦該匪聲稱奉令圍捕已有公文行知切勿錯誤等語奈聲勢浩大抵禦殊難遂被強進分向大市一帶及附近各街劫掠一空見人即擄貴團第二營與匪劇戰當場獲匪二名解究並斃匪一名直至九時駐防容奇軍隊亦聞電到援匪始呼嘯分途逃遁追捕無及現據各商店住戶投報被劫者百餘家被擄者八十餘人名候查有確數再行具呈補報等情前來職查桂洲裏村外村一帶均爲盜匪出沒之藪此次借名緝捕之匪徒約有六七百之多均手持利器如駁壳左輪六七八九步槍及手機關水機關等當時駐紮外村之我軍兵力祇第二營士兵一連甚爲薄弱地方遂闢安能抵禦不令入村况該股匪又均持有農會旗幟及佩農會証章恃地形熟悉混入市場以致團匪無從分辦及至發生擄劫該營派隊出援而各要道已均爲該股匪佔據故得肆行洗劫及至職由容奇調隊赴援到時該股匪亦已飽掠聞風退走雖經飭令各部唧尾追擊斃土匪一人生擒吳立輝歐發明二人奪回被擄人六七名贓物數十件惟該股匪尙未受重創後患方長况容奇與桂洲本相毗連今桂洲外村竟遭洗掠於容奇治安不無影響現時此間兵力亦不敷分配以情形而論至少須加派二連以上之兵力駐紮裏村與外村之部隊相呼應而後稍爲嚴密可否准予將宋營或別營調來駐紮裏村以備不虞並隨時跟蹤圍剿以絕匪患而安閭里理合將此次匪警情形及拿獲匪徒二名報解并增調兵力各緣

由備文呈報鈞部核示祇遵等情并解獲匪吳立輝歐發明二名到部據此竊查此案前據陳團長報稱王順泰招引土匪呂炳陳林等黨羽數百人預備農民協會旗幟希圖洗劫桂洲外村又據十五師師長李羣報稱天日堂鎮東堂股匪數百人堅起農會旗號在大角口細角口地方截劫來往船渡勒取行水各等情均經轉呈軍事委員會察核示遵在案詎轉瞬間該股匪竟敢以農會臂章旗號冒稱圍捕入村飽躉劫掠實屬無法無天查近日土匪往往假借農會農軍旗號肆行擄劫軍隊又惕於摧殘農會之惡名不敢過問迨請示辦法公文往返事隔數日而匪徒業經飽掠遠逃卽如此次土匪洗劫桂洲外村假借農會旗號事前非無報告奈請示旣得辦法而匪黨已飽掠遠颺後患方長非設法思患預防無以杜狡謀而安民衆據報前情除將獲匪研訊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將土匪借用農會旗號洗劫桂洲外村各情形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團務委員會查明此次桂洲外村事變是否果係土匪冒農軍行劫并妥籌預防假冒之法通令知照獲匪二名仰即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具報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
提犯依法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七號

爲令遵事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呈爲曾務結束謹將調查所得造具報告書呈請鑒核事竊職會自奉令組織後即着手調查司法狀況數月以來對於司法之積弊業已分別查明并於救濟改善之方亦妥具頭緒職會調查任務已完可告結束關於執行處理之責目應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辦理職會實無存在之必要理合將調查所得作成報告書具文呈請鈎府察核計呈調查司法狀況書一扣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閱所繳報告書調查積弊頗爲詳盡所擬改良救濟方法亦均中肯調查任務既完應准結東報告書候發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切實執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原報告書令發仰該會即使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發原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八號

令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遵事項據米商裕昌等呈稱呈爲倉米攔卸妨商礙民籲悉迅給發出倉以維商業而重民食事竊商等於去年舊歷四月間由蕪湖上海安南等處分購穀米糠碎回粵以一時未能清沽暫將各貨先後寄存南洋貨倉計八家存貨重共二百零三十八萬四千觔嗣因廣東農工廳誤據探報與楊劉軍食有關遽擬徵發公用函致日本領事轉知南洋貨倉將存倉米石量數與寄存之人姓名開列到廳經農工廳核明與原報數量不符并以八家無共通附逆之理當即召集商等到廳詢明具結註銷原案力任保護再由罷工委員會議決予以起卸日期呈請政治委員會核准佈告并函令商等依期出倉等因商等隨即致函南洋貨倉請即開倉起貨乃該倉苛列條件故意留難業已由永安堂等呈奉鈞府委員會議批令廣東交涉員向日領嚴重交涉旋由南洋貨倉函覆撤銷條件邀往出倉無如罷工委員會拘執鉗倉時期已過未允通融商等迭次呈請廣東商務廳發給出倉特許証日久未蒙批示本年一月間由廣州市商會呈請省政府令行主管機關通融辦理迅將出倉特許証發給經六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交由農工商務兩廳辦理不料候至本月三日忽有報載廣東財政廳佈告以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寄存南洋貨倉之米謂與楊劉軍食有關商等恐遭牽涉當即檢齊八家先後倉單影片呈赴財政廳聲明各貨均非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入倉與佈告時日不符自非指商等入倉各貨而言請予迅發特許証俾從速出倉免至各貨盡行變壞深蒙損害隨奉財政廳批開呈及倉單影片均悉查該商號既有存倉單

據足證明與楊希閔寄存南洋倉米日期不符當與前案無涉仰候將原費倉單影片轉函政治委員會核議再行飭達可也此批等因商等自應靜候令議飭達惟存倉各貨事隔遇年多已變壞以二百餘萬觔之數量倘再遷延時日必至片粒無存不特商等血本無歸且令各埠貨客因此驚惶勢必停止販運來源閉塞民食維艱頓成米荒之象關係市商實非淺鮮况本案先奉政治委員會核准函令出倉繼奉鈎府委員會議覽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照准出倉在案祇以未得特許証迭呈請發久未執行在政府與人民合作之秋斷不忍膜視商民之痛苦但以延擱日久商等深蒙絕大之損害迫得具詞籲懇迅令主管機關即發特許証俾得早日將各貨出倉以維商業而弭米荒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廣東財政廳驗明該商號等倉單影片與楊希閔寄存南洋倉米一案無涉所請自應照准合行令仰廳該從速發給特許証准其出倉以維民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達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銘電稱梧州西興公司國寧輪船煙土一案前據西江輪船公會呈請放行經轉財部查酌辦理并由該會派出代表赴粵請求在案查該國寧輪船所藏烟土既經查明爲較燈廬有所有則罪有應歸自應按法處辦違法之人卽謂知情庇縱亦只能歸罪船上辦房在公司方面并無若何犯行沒船抵變是直接處罰公司對於確實違法之廬有庇縱嫌疑之辦房置而不問似未得平茲復據該公會公司等聲敘前由呈請轉呈政府請予釋放國寧輪船以恤商艱前來茲爲維持航業利便交通起見用特電呈察核俯賜轉飭財部准將國寧放行以慰商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務遵迭令詳加查核持平處斷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知事前據該管理呈爲車務處報告近日收繳省港罷工委員會發出之工人乘車免費証每日竟達至五百餘張之多影響收入甚鉅乞轉飭罷工委員會訂立辦法予以限制等情前來當經令行該會訂立辦法呈覆核奪在案現據該會呈稱竊查職會對發給罷工工友附搭舟車免費票原有嚴密之限制斷無濫發之理對於粵漢路局所稱每日多至五百餘人一節是否有過甚其詞職會已飭交通部查明但近日適因清明工友因回鄉省墓自當必搭車較平日爲多但此亦人情之常似尙未可過責現職會爲維持該路收入計已再爲嚴加限制每日發免費車票至多不得過一百張除轉飭交通部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覆鈞府察核并請轉飭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管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達議決仲愷農工紀念會學校經費應交政府擔任並令教育廳擬具預算請查照辦理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行廣東教育廳擬定預算具復核辦茲據該廳呈復內稱現將仲愷農工紀念會學校十五年每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分別擬具完竣計每月列支經費總數四千八百八十三元等情並呈繳所擬預算書一份前來據此職會經於第七次委員會議提出審查僉以該廳所擬支付預算尙無不合議決通過合將違辦情形備文連同預算書一份並原件呈復察核等情並附呈仲愷農工紀念學校十五年每月支付預算書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仲愷先生紀念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擬定蠶桑一科經批准開辦之一部及經常費由政府撥給令行該部在案現將教育行政委員會所繳預算書與原計畫書核對經常費數目微有不符自係繕寫之誤合將該預算書令發該部仰即核明違照前令迅予籌撥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四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英德縣剿匪善後委員會呈稱爲通呈事現奉中國國民黨英德縣黨部通告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四師司令部函開此次奉令勦匪仙橋附近一帶匪巢已次第肅清刻正圍攻枇杷山老巢指日可破惟匪區內善後辦法應請貴黨部預爲籌劃以待施行等由當於本月十一日召集會議議決設立英德縣剿匪善後委員由各法團機關各派一人至三人共同組織之一切善後事宜概由善後委員會議辦辦法交由軍政機關執行並決定假座城隍廟後座訂期本月十三日開各代表大會經由縣黨部呈報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分行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軍事委員會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司令部在案茲於是日議決善後辦法大綱（一）收容難民（二）清查戶口（三）規定聯保（四）招徠良民（五）組織農村（六）取締自衛槍枝（七）酌留軍隊並議定剿匪善後委員會簡章選舉職員業經一致表決通過各當選職員即於同日就職所有辦法大綱自應查照逐項議擬施行以期實現黨治謹將敝會簡章及各職員姓名列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善後委員會議定辦法只能呈送地方行政長官酌核施行乃簡章第六條規定由監察委員會審查後分送各軍政機關執行殊有未合應由該廳詳加審核酌予修改再行轉飭遵照除批復外合行檢發原章令仰該廳長遵

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繳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查五月一日爲世界勞動節是日各機關及各公私工廠均放假一天以爲紀念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七號

令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 桦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現據荷屬爪哇井里汶同文書報社長蘇少純等呈稱李璧珊等蓄意侵吞公款請予追還以濟省港罷工工友等情據此合行喻發原函令仰該委員即使轉飭梅縣縣長飭傳李璧珊等到案訊明追繳追出之款應即准解來府以憑轉發原函仍繳此令

計發原函乙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八號

令卸粵路總理王棠

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奉批將卸粵路總理王棠呈爲被誣得仰請提案復核秉公辦理一件函由職會查復等由准此查粵路歷任各員侵吞仰款早經職會綜合各方面供証認爲確鑿有據然後核定呈准鈞府分別令追在案對於該員自不能除外有所偏倚查核該員所稱特不過強爲置辯實則該路職員仰款積弊夫誰不知且有各方供証亦非可以一紙空文洗刷淨盡現所追各仰款業有照數繳交者該員過期仍未據將款繳回職會惟有遵照鈞府批令將所有未繳仰款各員列表呈請核辦以清手續所有奉令查復該員仰款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該員侵吞証據呈復察核等情并附繳侵吞粵路仰款數目說明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旣據查明王棠前任粵路總理侵吞仰款有據仰候令飭遵照前令如數賠繳以重公款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即如數遵繳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九號

令北京中山公學董事會

爲令知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現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北京中山公學代表楊漢輝等呈爲創立北京中山公學實施黨化教育懇請備案並補助開辦費及常年經費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四月八日議決交教育行政委員會核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又同前公函第五四六號開該校董事會呈同前情等由准此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委員會議議決以該校既以實施黨化教育爲宗旨自應先行准予備案關於該校章程及各種表冊仍候列表詳報以憑查核至關於補助經費一節事關維持黨化教育自當酌量補助惟所請補助之數來呈並未說明無從懸擬所有遵議查核北京中山公費呈請備案及補助經費各緣由理合連同原呈備文呈復察核並乞分別飭達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北京中山公學既爲實施黨化教育而設應如議先行准予立案至請補助經費一節應俟該校將各項章程表冊及收支預算造報到府再行核辦仰候令行該校董事會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董事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爲令遵事現據封川縣江口墟柴竹杉行合益堂代表楊勝豪等呈稱呈爲藉餉歛財輿情不服事竊商等於三月十六日呈請鈞府嚴電第四軍即將封川江口商運局拖運局刻日撤銷以恤商艱一案諒邀洞鑒之中隨於本月三日接奉廣東省政府第四六七六號命令欣悉已蒙省政府恩准經函軍事委員會令行第四軍軍長將該兩局撤銷莫銘感戴商等奉令之後以爲額外之苛抽蠲免商困從此稍蘇詎此次船貨抵封川江口該兩局抗令橫抽如故商等迫得於本月十四日將該兩局抗令勒抽行爲瀝訴省政府軍事委員會請求嚴電第四軍遵令止抽孰料是日即奉省政府第四九八號命令一件內開爲令知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二九一號開案查責政府函請轉令第四軍將封川江口兩等處商運局查照撤銷以恤商艱等由前來業經本會令行第四軍分別撤懲各在案茲據復稱查該處游擊隊餉項向賴該局維持俟將游擊隊交緝私衛商隊接收後即行裁撤該局奉令前由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相應函復貴政府希爲查照至紹公諭等由准此令就行知爲此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擇

讀之餘不勝駭異查該軍呈復各節實屬訶抗令諱將該局無論如何應當尅即撤銷者涕泣爲政府縷晰陳之（一）據該軍呈復云查該處游擊隊餉項向賴該兩局維持等語按第四軍奉令駐防西江而該處游擊隊已隸於該軍部管轄該軍之餉已受政府充分供給則該游擊隊餉精當然包括在內何得劃分該處游擊隊擅設兩局橫抽而碍民生以重負捐此該兩局應撤銷者一也（二）據該軍呈復云俟該游擊隊交緝私衛商隊接收後即行裁撤該局等語查該游擊隊之交代緝私衛商隊接收並無期限如十年不交則十年苛抽商等其有豸乎似此含混瞞復顯係托詞抗令以遂其重疊抽剝之計耳夫封川江口一隅之地以小部分之游擊隊微末之餉精竟致擅設兩度重抽局所實屬駭人聽聞其爲藉餉歛財顯然可見此該兩局應撤銷者二也（三）查各軍各縣莫不有游擊隊假使以游擊隊而能擅創局所橫征暴歛則遍地莫不有此抽收局所揆之中外各國無此政體此該兩局應撤銷者三也（四）按省城柴竹杉來源不止西江東北兩江皆有今東北兩江無此局所而西江獨有則東北兩江柴竹杉來源成本輕而西江柴竹杉來源成本重兩相比較則西江販商勢必虧折理至明顯今我政府若不迅予嚴電該軍遵照前令尅日將該兩局撤銷是無異舉西江之販商投於死地此該兩局應撤銷者四也（五）凡政令軍紀莫不統一今該兩局倘不撤銷若各軍各縣從而效尤則先大元帥迭頒明令禁止軍隊苛抽之法令何在我政府愛民之善意何存此該兩局應撤銷者五也綜上所述該兩局對於法令軍紀均應撤銷商等迫得停泊待命冒死聯請鈞府伏乞大發霜威迅予嚴電第四軍李軍長將封川縣江口城所設之商運局拖運局遵照前令尅日撤銷停止抽收毋任該兩局藉口違抗以全我政府威信而恤商民痛苦則感戴鴻恩永無既極除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外爲此泣血謹呈計粘呈各店圖章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軍長呈報擬將游擊隊歸併緝私衛商隊後即將商運拖運兩局裁

撤現在爲自己久該兩局已否裁撤未據覆到合行令催仰即迅速送令將該兩局裁撤以恤商賈仍將
遼辦情形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三號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

呈復奉命辦理查封王遵冠文產業經令行龍川縣切實查究具報由
呈悉仰候轉飭龍川縣長切實調查如王冠文在該縣境內置有產業即予標封具報聽候處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四號

梧州西江電船公會黃燈朋等

呈請將華興電船貨物檜木及辦房賴竹株概即釋放嚴治私運烟土人李浩等情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一號

三五

呈悉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查明呈報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五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復核議欽廉雷交涉員及北海東興兩洋務委員駐地并瓊州北海交涉員與洋務委員由易名稱各節請予察奪由

呈悉北海交涉現既劃歸欽廉雷交涉員管轄所請將瓊州北海交涉員銜名易爲瓊州交涉員自是正辦已明令發表欽廉邊防交涉員亦明令改爲欽廉雷交涉員矣至欽廉雷交涉員駐地查北海在東興遂溪之間地點適中應以此地爲宜其原設北海洋務委員應即移駐遂溪餘均依議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六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林民謹

呈報調查滑水山森林報告書暨經營計畫書請先令收爲國有再行撥交該校農科學院管理經營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滑水山森林早經於民國元年六月完全收歸國有在案至以後一切經營計畫仰再會商廣東實業廳悉心妥擬詳細具體計畫書隨時呈報查核仍候行該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二號

三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七七號

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等

呈為遵令查明坤甸中華總商會匯款經過情形據實呈復候示祇遵由

呈悉坤甸中華總商會捐款既據續呈指定作援助罷工之用仰即將歷次收到各款悉數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據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呈報訊明鄭計有等七名犯強盜及擄人勒贖罪擬各處死刑并指定管轄一案請示遵辦由

呈悉查法律本有優越命令之效力以後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不能再有受理三屬人民關於既案告訴之權所有懲治盜匪案件應概照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及特別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辦理鄭計有等七名應將案送歸主管縣長審判以符法例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一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據該軍陳團長偉圖呈報土匪借農會旗號洗劫桂洲外村各情形由

呈悉候令團務委員會查明此次桂洲外村事變是否果係土匪假冒農軍行劫并妥籌預防假冒之法
通令知照獲匪二名仰卽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具報此批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報籌議獎勵學校職員並訂定規程請核明備案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仰卽以會令公布可也規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連平縣節婦葉余氏由

呈冊均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暨褒章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
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四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爲調查司法任務可告結束關於執行處理之責應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辦理合將調查所
得作成報告書請察核由

呈悉查閱所繳報告書調查積弊頗爲詳盡所擬改良救濟方法亦均中肯調查任務既完應准結束報
告書候發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切實執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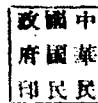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譚延闊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擬修改徵收訴訟費用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批 第二八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冊一號

四三

呈復葉學鵬呈爲東莞分庭將該家族義校學租判歸葉友東領取請令分庭取銷判詞惟案經第一審判決具有不服理由可提起上訴由第二審解決請察核由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葉學鵬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卅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八號

廣東商務廳長李祿超

呈復地利礦務公司簡英甫呈擬築由乳源煤礦場至韶州輕便鐵路查建築係屬建設廳範圍未便辦理至請飭派礦師勘驗既可照行仰即由廳轉飭知照至建築輕便鐵道一節應由該公司按照專

呈悉該公司請派礦師勘驗既可照行仰即由廳轉飭知照至建築輕便鐵道一節應由該公司按照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另文呈請立案併仰轉飭違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九號

廣西全省軍務督辦李宗仁等

呈請頒發各種法規由

呈悉政府成立以來所頒各種法規均備載國民政府公報茲補發政府公報自第一期起至第廿五期止各十份俾資遵守以後續出公報已飭秘書處印鑄股按期派寄至軍隊編制法仰候函請軍事委員會檢審可也此批

計發國民政府公報第一期至第廿五期各十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一號

四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〇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據教育廳擬具仲愷農工紀念會學校預算書情形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案前據仲愷先生紀念會籌備委員擬具計畫書呈請開辦費之一部及經常費由政府撥給當經批准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在案茲將費到預算書與原計畫書核對經常費數目小有不符自係繕寫之誤仰候將預算書令發財政部核明遵照前令迅予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一號

英德縣勦匪善後委員會

呈報該縣各團體代表大會議決剿匪善後辦法大綱並議定簡章選舉職員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未盡妥協仰候發交廣東民政廳詳加審核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三號

呈爲再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陸嗣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四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杜之秋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早請准予辭去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由

呈悉該軍長威望夙孚商民信仰該會組織伊始一切端藉良籌所請辭去委員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冊一號

四九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六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盧興原等

呈爲奉到頒發法制編審委員會關防及凜狀當即轉知新委各委員會議議決以委員多係
兼職且自嫌學識不足請派專任賢員實行編纂由

呈悉編審法典亟待進行一時難得專任人員該委員等應勉爲其難一俟物色有人再行專任仰即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七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查核北京中山公學呈請備案及補助經費情形請飭遵由

各項章程表冊及收支預算造報到府再行核辦仰候令行該校董事會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

常務委員 譚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為查覆王棠仰款情形並侵吞証據請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查明王棠前任粵路總理侵吞仰款有據仰候令飭遵照前令如數賠繳以重公欵
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爲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爲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爲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爲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懸賞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式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
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

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
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廣告

第一冊一號

五六